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 紀錄

## (不含工作報告)

時間：100 年 6 月 9 日 (星期四) 上午 9 時正

地點：行政大樓二樓演講廳

### 壹、報告事項

#### (壹) 主席報告

- 一、教育部委託高教評鑑中心於本校進行之校務總合評鑑業於 5 月 23、24 日完成，在此感謝林三賢副校長在這段期間的協助，以及全校同仁、同學們的合作與努力，各單位針對本次評鑑準備之資料十分完善，雖然仍有些小缺點，但瑕不掩瑜，針對本次評鑑，學校在整體上以展現出活力充沛的海大、海洋研究學術重鎮之海大、人文藝術之海大、社會關懷之海大、國際化之海大為主軸，其中在教學推動方面表現極佳，連續幾年獲得卓越教學計畫補助，近來卓越教學計畫亦推動四合 e 全方位之學習平台，內容包含學生之學習地圖(含基本能力、核心能力)、學生生涯歷程檔案、就業能力診斷、導生輔導等四個面向。然而因為剛剛啟動，仍有部分師生不熟悉，學校既已規劃良好之教學策略，業務單位亦應全力宣導、推動。在此請教務處整合並檢討未來一年當中，學生達成基本及核心能力應有之機制及做法；另一方面仍有部分師生針對學生學習成效(即教學評量)提出意見，請教務處深切檢討，制定新的教學評量方法，例如應有之基本條件項目(如課程大綱、全文是否上網、為全英語或半英語學程、成績評量辦法是否能在課程網站上顯現等)，評鑑項目除了網路教學評鑑外，應考量製作書面之教學評鑑，如教師教學之學生意見調查，網路上亦應有教學即時回饋系統，這些將來皆須整合至評鑑機制，以上請教務處未來半年內重新檢視，並有一個具體結果。
- 二、為促進教學與學習品質提升，本校教學卓越計畫擬打造「ECFA 領航型塑海洋 DNA 藍帶學園」，D-「核心能力深耕」(Develop)，目標在奠定學生核心能力、培養學生能自主學習，並深耕學生基礎能力之

教學；N-「海洋跨域課群」(Network)，目標在縮短產學落差、強化學生實務操作與應用能力，使學生具跨領域學習及專業特性，亦包含教師跨領域及產業界之結合等學習計畫；A-「領袖菁英培育」(Aristocracy)，目標在發掘菁英特質、厚植學術潛質並涵養國際視野，期待經過基礎能力的訓練後，進一步培養具特殊能力的學生，未來並能成為社會各領域之菁英。惟如何型塑海洋 DNA 藍帶學園，請教務處極力宣導及推動。

- 三、學術研究方面，海洋生物科技及環境生態中心正規劃研究團隊，另外材料所亦與中鋼洽談海洋材料(鈦合金、海洋腐蝕)之團隊研究計畫，國科會則初步支持於工學院外之海域建構低緯度海洋能源研發測試計畫，電資學院亦刻正規劃組成團隊研究，生科院、海資院亦有科專團隊研究計畫，這些研究團隊及計畫的形成，亦應考量未來能展現對社會及產業之貢獻。
- 四、工程方面，本校生科館新建工程業已完工，目前養殖系、生命科學系、生命科學院、海洋生物科技及環境生態中心、檢驗中心等單位搬遷中，俟進駐單位搬遷完成後，原養殖系舊有空間及海事大樓甲乙丙棟將進行後續結構補強或拆除工作，學校並將視實際需要進行適當之空間調配。另一方面，體育館亦達完工階段，學校將考量體育館之營運、進駐、發揮師生運動功能，本部分亦請體育室多加費心。目前電資二館業已開工，仍請總務處督促工程進度，務求儘早完成，學校亦將審慎規劃該棟大樓之空間分配。
- 五、為提昇學生競爭力，研發處設立三個關鍵性工作小組，分別為「國際化推動小組」、「閱讀增能推動小組」及「海洋特色課程規劃推動小組」，其中「國際化推動小組」致力於校園國際化、環境及餐飲標示雙語化，除外籍學生增加外，並鼓勵學生走出國門，以及聘任外籍教師及職員等。此外，中外語文檢定門檻方面，本校語文檢定門檻是否過低，請教務處針對各大學系所對學生英語門檻之規定，進行了解及統計，並請教務處、外語中心、英語小組重新思考、規劃本校中外語文檢定門檻之規定。
- 六、未來學校將成立數位典藏系統，請圖書館除設置數位典藏系統外，亦能參考其它學校之規劃，設置本校之數位學習中心，規劃群聚化之研究小間(內配數位設備)，使學生可進行團體研究及討論，數位典藏系統請圖書館於半年內完成。此外，圖書館應同時考量雙語化

環境及標示。

- 七、為推動本校國際化，可考量開設兩岸暑期學分班(如轉譯農學、水產科學、養殖科學等)，提供大陸學生前來修習。目前為止，兩岸大學多為表面性之互訪活動，本校可在遵循教育部法令的情況下，進行兩岸更深化之交流、學習，於暑期開設學分班似為良好之政策，本部分請教務處、研發處研擬。
- 八、本次校務評鑑業已完成，接下來將進行學院及系所評鑑，該評鑑十分注重學院及系所是否訂定標竿(benchmarking)管理，因此提醒各學院、系所應訂定中長程發展計畫，包含標竿單位、達成目標之 KPI、時程等項目，若各學院、系所尚未定者，請儘快訂定。

## 貳、各單位工作報告內容討論

### 一、主席：

有關總務處報告本校股票持有情形，在此提醒財務運作小組進行股票投資時應謹慎小心，避免爭議情形發生。

### 會計室邱淑惠主任：

有關總務長報告本校投資理財情形，會計室補充本校運作原則如下：

#### (一)依照規定與程序辦理：

1.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本校「投資收益管理要點」核定投資額度，投資金額以本校利息收入為上限。98、99 年額度各為 1,000 萬元，授權財務運作小組規畫審議，投資工作小組操作執行。
2. 財務運作小組外聘二位實務豐富之專家及一位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外聘委員為顧問；另審定「財務管理及運用計畫書」；包含市場評估、投資組合及發生短絀之填補機制，及訂定「有價證券投資原則及作業流程」以作為投資理財、部門分工之依據及達到內部控制之機制。
3. 投資工作小組依照「財務管理及運用計畫書」及財務運作小組之會議記錄執行投資組合及選股分析，決定適當買賣時點，定期檢討投資績效，並向財務運作小組報告。

- (二)投資非投機；本校慎選財務穩健且營運績優之公司股票為主，以中長期投資為原則。
- (三)參與投資理財之教師為無給職，並利用課餘時間開會討論，不影響教學與研究。
- (四)本校各項投資係以上年度利息收入之額度來辦理，並非使用學雜費收入或政府補助收入。

## 二、監督委員會陳倣季主任委員：

- (一)建議學校爾後若有新建工程，可於籌組興建工程督導小組時邀請 2 名河工系大地與結構之教師參與，如此一來，可借重河工系教師之專長、規劃適合本校之建物，同時節省聘請校外專業人士之經費。
- (二)近日學校博士班口試，因博士學位須先經院、系(所)審議通過，再提交博審會審議之程序較為繁複，建議可放寬程序；此外，為使博士班學生能順利畢業，SCI 論文第一作者多數為學生，此舉將影響教師升等或申請國家講座之權益，是否考量第一作者為教師；最後，邀請校外委員擔任口試委員之論文審查口試費係直接撥入委員個人帳戶，建議可改為發放現金。

### 主席：

- (一)本校目前籌組新建工程督導小組，皆有 2 位河工系教師參與。並請營繕組爾後籌組新建工程督導小組時，應將河工系相關專長教師納入推薦名單。
- (二)有關博士班學生於 SCI 論文掛名第一作者問題，學校教師應儘量顧及學生前途，避免學生於就業時遭受質疑，因此仍有讓學生掛名第一作者之需求。

### 李國誥教務長：

有關博士學位須先經院、系(所)審議通過，再提交博審會審議之程序已行之多年，建議仍予維持為宜。

### 會計主任：

有關口試委員之論文審查口試費改為發放現金之建議，為避免發生弊端並強化財務內控，教育部及財政部曾要求各校應將論文審查

口試費直接劃入委員個人帳戶，本校依規定辦理為宜。

### 三、環資系胡健驊教授：

今年 3 月 11 日下午，本校因應日本海嘯之即時措施可圈可點，但仍應檢討缺失，建立海嘯災變的緊急依循程序。若被海嘯摧毀的硬體設施必可重新建設，但學校上下無數重要的數位資料若被大水沖毀，則幾乎無法挽回，因此建議圖資處立即宣導、建立全校雲端化的訓練與服務。

#### 主席：

胡教授之建議良好，學校雖然目前尚未有雲端科技之訓練與服務機制，但未來順應時代潮流或有建置之需求，本部分請圖資處參考。

### 四、應地所陳明德所長：

由於新的瀏覽器種類很多，且麥金塔電腦的作業系統並不支援 IE，但目前學校的教學務系統僅能使用 IE 瀏覽器，建議圖資處可考量擴充教學務系統可用多種瀏覽器，以跟上時代潮流。

#### 圖資處林益煌處長：

本校教學務系統使用 IE 瀏覽器(目前 IE 在眾多瀏覽器中擁有最多之使用者)，若新增支援其它瀏覽器，成本過於龐大，暫不予考慮。

### 五、陳靜儒學生代表：

有關住宿生深夜網路短網措施，大學部住宿生若有課業上的需求，應如何申請短期深夜不斷網，圖資處是否有相關配套措施？

#### 王天楷學務長：

有關住宿生深夜網路限用之相關措施已列於本處工作報告，請卓參。特殊個案請向系辦公室申請，各學系若同意受理，請以公文簽會住輔組及圖資處並據以辦理。

### 六、部分教師及學生代表針對教學務系統及電子信箱問題，彙整如下：

(一)陳力維學生代表：學校網路系統雖使用 IE 瀏覽器，但若解決

- 其它瀏覽器不相容問題，應仍可使用其它瀏覽器。此外學校提供的賽門鐵克防毒軟體似與教學務系統相衝突，是否可改善。
- (二)林鼎翔學生代表：使用教學務系統列印學生名單或選課資訊，若有特殊字體則會出現問號，是否可以避免。
- (三)養殖系劉擎華教授：各教職員同仁時常收到訊息通知，但仍須登入教學務系統開啟相關資訊，過程較為繁瑣，是否可予簡化。
- (四)海法所蘇惠卿所長：本校電子信箱僅 100MG，是否可提高容量。
- (五)輪機系王正平教授：部分教師(包含本人)的電子信箱經常無法收到學校信件，錯失許多重要資訊(例如論文獎勵之申請)，請圖資處予以改善。另建議圖資處可統計有哪些電子信箱未使用，長時間未使用之帳號應予停止，避免資源之浪費。
- (六)黃毓茶學生代表：教學務系統顯示學程之課程與教務處、系所不儘相同，建議應予整合。

**圖資處林益煌處長：**

- (一)使用其它瀏覽器將有部分功能無法支援問題，為避免產生失誤，仍建議使用 IE 瀏覽器。賽門鐵克與教學務系統衝突問題，本處將再進行了解、調整或聯繫廠商解決。
- (二)本校教學務系統具有造字功能，若有特別字體，請使用者於初次建立時，使用造字系統造字，爾後則可出現正確字體。
- (三)各單位常透過系統發送相關業務通知給教職員工，並請教職員工登入行政資訊網查看資訊或點選附件，該系統為葳橋公司開發，有帳號、密碼登入之限制，若各教職員工認為登入行政資訊網查看相關訊息較為繁瑣，建議發送訊息之單位可直接寄送訊息內容及附件給各教職員工同仁，本處另將研究其它方案之可行性。
- (四)目前本校教職員工電子信箱容量為 100MG，本處可評估適量擴充，但考量成本，無法進行漫無限制之擴充。建議可將信件轉送至 GOOLGE 或其他系統之電子信箱，則較無容量限制。
- (五)有關王正平教授所提電子信箱無法收信問題，本處技術部門已詳細研究並解決。若各教職員工及同學對教學務系統或電子信箱有任何問題可與圖資處資訊人員聯繫，本處將立即處理。

**主席：**

有關電子信箱無法收信問題，請圖資處進行電子信箱管測並做成紀錄，一旦發覺有哪些教師無法收信，請主動與教師聯繫，即時處理無法收信之問題。

**(六)環漁系廖正信主任：**

有關同學所提教學務系統顯示學程之課程應整合問題，據了解主要是因教學務系統以課號為主，一個課號為一學分，舉例來說，假設學程為四學分，課號則為一學分，然而因課號無法顯示學程所需的學分數，且學程承認的學分數又依不同學程會有不同的認定，故學程的學分數較為複雜，無法在單一的系統上清楚呈現，才会有教學務系統與教務處、系所不一致之問題，目前本系作法為同一門課開設二個課號，其中一個課號為學程使用，在此提供給各系做為參考。

**圖資處林益煌處長：**

本項有 SOP 流程可供遵循，請業務單位依需要提出需求，圖資處將依業務單位之作業流程需要，進行系統改善。

**七、輪機系王正平教授：**

學校實施垃圾不落地措施之立意良好，但卻導致學生將大量垃圾積放在教室或宿舍，使得學習及生活環境惡化，建議總務處可於適當地點放置垃圾桶，提供教師及學生固定的投放垃圾場所。

**熊同銘總務長：**

有關於校內固定地點設置垃圾桶部分，本處目前正規劃中，並就垃圾桶之維護、教室及宿舍環境之管理再研商處理方式。

**主席：**

本部分請總務處與系所、住輔組聯繫，研擬維護教室、宿舍環境整潔之方案，以解決教師及學生丟置垃圾問題。

## 參、提案審議

###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秘書室、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依教育部 99 年 10 月 28 日臺高(一)字第 0990180631 號及 100 年 3 月 14 日臺高(二)字第 1000035689 號等函文規定，並配合本校實務運作及現況，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 3 條、第 17 條、第 41 條，並新增第 17 條之 1。
- 二、本案業經 100 年 5 月 13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法規委員會討論通過。
- 三、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詳如附件一 第 17 頁)。

決議：

- 一、第十七條新增第三項「院長因故出缺至新任院長到任前，代理院長由校長擇聘之」；原第六項修正為「各學院對於院長遴選、續聘、解聘之程序、遴選委員會組織運作及其他遵行事項，應依前揭各項及本校相關規定，訂定其相關辦法，並經學院院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
- 二、第十七條之一新增第三項「系主任(所長、中心主任)因故出缺至新任系主任(所長、中心主任)到任前，代理系主任(所長、中心主任)由校長擇聘之」；原第六項修正為「各學系主任、研究所所長及人社院各教學中心中心主任之遴選、續聘、解聘程序、遴選委員會組織運作及其他遵行事項，應依前揭各項及本校相關規定，訂定其相關辦法，並經學系(所、中心)務會議、學院院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
- 三、餘照案通過。

※檢附修正後條文(詳如附件一～一 第 22 頁)

### 提案二

提案單位：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部分條文，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為落實規劃並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之任務，增設空間組，並以總務長擔任召集人，指定專人負責相關業務之處理。



- 二、本案業經 100 年 5 月 13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法規委員會討論通過。
- 三、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詳如附件二 第 33 頁)。

決議：

- 一、第五點修正為「……防治組與環境設施組。教育組之任務為第四點第(一)至(四)項；防治組之任務為第四點第(五)至(七)項；環境設施組之任務為第四點第(八)項。教育組以教務長擔任召集人，防治組以學務長擔任召集人，環境設施組以總務長擔任召集人……」。
- 二、第三點修正為「本會委員為無給職，任期一年……」。
- 三、第八點修正為「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 四、餘照案通過。

※檢附修正後條文(詳如附件二～一 第 34 頁)

### 提案三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處辦法(草案)」，  
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依性騷擾防治法第 7 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3 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 二、另參考台大、政大、中央、中興、台科大、北科大、陽明等 7 校規定擬定本校辦法。
- 三、本案業經 100 年 5 月 13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法規委員會討論通過。
- 四、檢附「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處辦法(草案)」逐條說明及草案全文各一份(詳如附件三 第 36 頁)。

決議：

- 一、本案名稱修正為「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職員工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處理辦法」，條文內容一併配合修正。
- 二、第四條第一款修正為「適用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二條者所稱性騷擾，指下列二款情形之一……」。
- 三、第六條第三項修正為「委員任期一年……」。
- 四、第七條第二項修正為「性騷擾事件之之加害人……」；第三項修正為「性騷擾之申訴應以書面……」。
- 五、第九條修正為「性騷擾申調會就性騷擾事件之審議及處理程序如下：……四、性騷擾之申訴，經性騷擾申調會認定成立者，對加害者

應為適當之懲處時，……」。

六、第十一條修正各款格式，將(一)、(二)……修正為一、二、……。

七、餘照案通過。

※檢附修正後條文(詳如附件三～一 第 45 頁)

#### 提案四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有關基隆市府多次來函要求本校速辦原麗峰莊宿舍基地撤銷撥用乙事，提請 討論。

說明：

一、本校於民國 44 年為興建宿舍用途奉准無償撥用取得基隆市中正區祥豐段 234 地號市有土地，面積 2681 平方公尺。於 44 年興建 4 棟磚木造平房之眷屬宿舍，58 年興建 1 棟 3 層加強磚造之單身宿舍；宿舍皆逾使用年限，破損不堪使用，本（100）年 1 月已報廢拆除。

二、本案業經 100 年 5 月 12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發展委員會討論並決議：請張志清副校長成立評估小組研議後續事宜，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三、基隆市政府 5 月 24 日通知將於 7 月 5 日召開會議討論麗峰莊宿舍基地案，本校可提案於會中討論。總務處擬下列三方案依程序簽奉核可後送交市政府列案討論：

方案一：依第 13 次首長會議主席裁示，海大繳回部分土地，雙方各自興建。

方案二：配合基隆市政府開發計畫，請市府保留本校可建築面積，雙方出資合建。

方案三：海大在校務基金許可範圍內購買所需可建築土地面積，各自興建。

決議：本案採方案三，並授權學校與基隆市政府協商，以公告現值或在本校最大利益的前提下，購買該筆土地。

#### 提案五

提案單位：圖資處、研發處、教務處

案由：為提升本校網路世界大學排名，研擬排名再前進之措施，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西班牙網路計量研究中心自 2004 年起，每年 1 月及 7 月均會發表世界大學網路排名 (Webometrics Rankings of World Universities)，針對各大學網頁進行評比。
- 二、為了解本校與國內大學於各項排名指標之關係，收集國內大學(約 45 間)之數據資料，相關排名指標、計算公式暨國內各校指標數據表。
- 三、本案業經 100 年 5 月 12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發展委員會議討論通過如下：
  - (一)請圖資處建立本校機構典藏系統，並會同教務處、研發處共同擬定建置資料內容。
  - (二)請將「海洋學刊」將原網域 “jmst.org.tw” 更改為 “ntou.edu.tw” 連結。

決議：

- 一、照案通過。
- 二、請林三賢副校長召集相關單位，組成本校機構典藏小組，進行相關預算、項目、期程、單位分工、執行方式及追蹤等事項之規劃。
- 三、建議可將教師之課程數位化，並納入本校機構典藏系統，亦請各系所教師將課程目錄、大綱刊登於教學務系統，以便後續典藏作業。
- 四、請「海洋學刊」立即將網域 “jmst.org.tw” 更改為 “ntou.edu.tw”。

#### 提案六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擬建置校園地圖 3D 模型資料庫，投稿至 Google Earth，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Google Earth 不斷地累積衛星影像的圖資，提供愈來愈多地區高解析且免費使用的環境建置衛星影像；並與 Google Earth 的網路社群進行資料的分享。使用界面為 Google Sketchup 操作簡單便利，此技術之開發無疑是數位地球時代的來臨，如同衛星導航應用在生活面，GIS 的親和力逐漸走向人群般，勢必成為一股新潮流。
- 二、收集國內大學建置校園 3D 模擬圖，並已獲 Google Earth 接受之情形如下表：

學校	海大	台大	成大	清大	交大	陽明
已建置情形(棟)	17	52	25	3	3	0

學校	中央	中山	中正	中興	政大	師大
已建置情形(棟)	2	2	1	0	0	1

三、本系統建置尚可建立校園動態導引系統。擬請同意運用 Google Earth 平台，建置本校建築物之 3D 模擬資料庫，以便提供本校虛擬校景資料，將來更可結合地方政府、海博館等附近景點推廣導覽服務，期增加本校曝光率，提升本校知名度。

四、本校可建置之建築物約 45 棟，建置方式擬由研發處統籌以獎勵方式鼓勵全校學生踴躍投稿，如獲 Google Earth 平台入選者給予獎金，推動細節責成研發處統籌辦理。

五、本案業經 100 年 5 月 12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發展委員會討論通過。

決議：

- 一、照案通過。
- 二、本校校園平面及網頁地圖亦應即時更新，請總務處及圖資處處理。

#### 提案七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學評鑑辦法」部分條文，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本案係配合本校組織規程修訂第 5 條、第 8 條部分條文。
- 二、本案業經 100 年 3 月 24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及 100 年 5 月 13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法規委員會討論通過。
- 三、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詳如附件四 第 49 頁)。

決議：

- 一、照案通過。
- 二、為避免第五條教學評鑑實施時間於每學期期末考前二至四週之規定，影響 3 位以上共同授課之教師接受教學評鑑，教務處應請共同授課的每位教師列出授課時間，如無法於該學期實施教學評鑑者，可列入下學期評鑑。

※檢附修正後條文(詳如附件四～一 第 51 頁)

#### 提案八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則」部分條文，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依教育部 100 年 2 月 10 日臺高(二)字第 1000015248 號函及 100 年 3 月 8 日臺陸字第 1000019776 號函辦理。
- 二、考量處以退學或開除學籍之處分，其相關規範應慮及合理性，爰併提修正第 23 條。
- 三、本案業經 100 年 3 月 24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及 100 年 5 月 13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法規委員會討論通過。
- 四、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詳如附件五 第 53 頁)。

決議：照案通過。

※檢附修正後條文(詳如附件五～一 第 65 頁)

#### 提案九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獎懲辦法」部分條文，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大法官釋字 684 號，為尊重學生人權，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獎懲辦法」部分條文。
- 二、本案業經 100 年 5 月 13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法規委員會討論通過。
- 三、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詳如附件六 第 76 頁)。

決議：

- 一、統一文字，將第五條「…得以嘉獎」及第八條「…得予以申誠」修正為「…得予嘉獎」、「…得予申誠」。
- 二、第八條刪除第七款，其餘款次配合修正。
- 三、第十條第八款修正為「對他人有猥褻、性騷擾、性侵害、或其他妨害風化行為，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認定屬實」。
- 四、餘照案通過。

※檢附修正後條文(詳如附件六～一 第 82 頁)

#### 提案十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獎懲委員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

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因應大法官釋字 684 號，為尊重學生人權，擬修正本辦法第 7 條。
- 二、本案業經 100 年 5 月 13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法規委員會討論通過。
- 三、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詳如附件七 第 85 頁)。

決議：

- 一、本案第七條第二項修正為「……及各委員之發言應嚴守秘密」。
- 二、餘照案通過。

※檢附修正後條文(詳如附件七～一 第 86 頁)

### 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申訴辦法」部分條文，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為因應大法官釋字第 684 號解釋所可能造成學生申訴案件大增之情形，擬增聘校外專家委員及諮商顧問，俾利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減少學生提起行政訴訟案件。
- 二、本案業經 100 年 5 月 13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法規委員會討論通過。
- 三、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詳如附件八 第 87 頁)。

決議：照案通過。

※檢附修正後條文(詳如附件八～一 第 88 頁)

### 提案十二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外學生活動安全輔導辦法」部分條文，  
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大法官釋字 684 號，為尊重學生人權，擬修正本案部分條文以符合援引條文依據。
- 二、本案業經 100 年 5 月 13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法規委員會討論通過。
- 三、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詳如附件九 第 91 頁)。

決議：

- 一、本案名稱修正為「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校外活動安全輔導辦法」。

二、餘照案通過。

※檢附修正後條文(詳如附件九～一 第 93 頁)

### 提案十三

提案單位：產學技轉中心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管理辦法」部分條文，提請 審議。

說明：

一、本案業經 99 年 9 月 20 日經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研管會議、100 年 4 月 28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研發會議及 100 年 5 月 13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法規委員會討論通過。

二、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以及現行條文(詳如附件十 第 94 頁)。

決議：

一、第四條修正為「……校內、外專家若干人及本校具有法律專長之教師組成，……」。

二、餘照案通過。

※檢附修正後條文(詳如附件十～一 第 95 頁)

### 提案十四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基金經費稽核委員會設置要點」部分條文，提請 審議。

說明：

一、依中央行政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第三章行政規則草案之格式規定，修正本要點各點次項目書寫方式及部分文字。

二、本案業經 100 年 5 月 13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法規委員會討論通過。

三、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詳如附件十一 第 97 頁)。

決議：照案通過。

※檢附修正後條文(詳如附件十一～一 第 99 頁)

### 提案十五

提案單位：地理資訊系統研究中心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地理資訊系統研究中心設置辦法」部分

條文，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為爭取地理資訊系統研究中心人才留任、對外爭取經費等，擬增列專案經理之職稱。
- 二、本案業已於 100 年 1 月 24 日「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99 年度研究中心諮詢委員會」、100 年 4 月 28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研發會議及 100 年 5 月 13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法規委員會討論通過。
- 三、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詳如附件十二 第 100 頁)。

決議：照案通過。

※檢附修正後條文(詳如附件十二～一 第 101 頁)

## 肆、臨時動議

臨時提案一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非兼行政職務專任教師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回饋辦法」第 4 條、第 9 條條文，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本校 100 年 5 月 12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擴大)行政會議通過並經 99 學年度第 2 次法規委員會書面審查修正通過。
- 二、為鼓勵教師將學術研究轉換為產學價值，強化本校教師與產業之合作，擬依「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修正本辦法第 4 條，合作期限應收取學術回饋金之規定。
- 三、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現行條文及上開兼職處理原則(詳如附件十三 第 102 頁)。

決議：照案通過。

※檢附修正後條文(詳如附件十三～一 第 103 頁)

伍、散 會：13：40



附件 一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組織規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法規委員會意見
<p>第三條 本校設下列各學院、系、所、中心：</p> <p>一、海運暨管理學院            (一)商船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含在職專班)。            (二)航運管理學系：學士班(含進修學士班)、碩士班(含在職專班)、博士班、國際物流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三)運輸科學系：學士班、碩士班。            (四)輪機工程學系(動力工程組、能源應用組)：學士班、碩士班(含在職專班)、博士班。</p> <p>二、生命科學院            (一)食品科學系(食品科學組、生物科技組)：學士班(含進修學士班)、碩士班(含在職專班)、博士班。            (二)水產養殖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三)生命科學系：學士班。            (四)海洋生物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            (五)生物科技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p> <p>三、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            (一)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含在職專班)、博士班。            (二)海洋環境資訊系：學士班、碩士班(含在職專</p>	<p>第三條 本校設下列各學院、系、所、中心：</p> <p>一、海運暨管理學院            (一)商船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含在職專班)。            (二)航運管理學系：學士班(含進修學士班)、碩士班(含在職專班)、博士班、國際物流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三)運輸科學系：學士班、碩士班。            (四)輪機工程學系(動力工程組、能源應用組)：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p> <p>二、生命科學院            (一)食品科學系(食品科學組、生物科技組)：學士班(含進修學士班)、碩士班(含在職專班)、博士班。            (二)水產養殖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三)生命科學系：學士班。            (四)海洋生物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            (五)生物科技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p> <p>三、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            (一)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含在職專班)、博士班。            (二)海洋環境資訊系：學士班、碩士班(含在職專</p>	<p>1. 教育部 99 年 10 月 28 日臺高(一)字第 0990180631 號函同意本校 100 學年度增設輪機工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爰配合增列該班別。</p> <p>2. 電機工程學系進修學士班已於 95 學年度停招，爰刪除該班別。</p>	<p>照案通過。</p>

<p>班)、博士班。</p> <p>(三)應用地球科學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p> <p>(四)海洋事務與資源管理研究所：碩士班。</p> <p>(五)海洋環境化學與生態研究所：碩士班。</p> <p>四、工學院</p> <p>(一)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p> <p>(二)系統工程暨造船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p> <p>(三)河海工程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含在職專班)、博士班。</p> <p>(四)材料工程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p> <p>五、電機資訊學院</p> <p>(一)電機工程學系：學士班(含進修學士班)、碩士班(含在職專班)、博士班。</p> <p>(二)資訊工程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p> <p>(三)通訊與導航工程學系：學士班、碩士班。</p> <p>(四)光電科學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p> <p>六、人文社會科學院</p> <p>(一)海洋法律研究所：碩士班(含在職專班)、博士班。</p> <p>(二)應用經濟研究所：碩士班。</p> <p>(三)教育研究所：碩士班(含在職專班)。</p> <p>(四)海洋文化研究所：碩士班。</p> <p>(五)應用英語研究所：碩士班。</p> <p>(六)師資培育中心。</p> <p>(七)通識教育中心。</p> <p>(八)外語教學研究中心。</p>	<p>(三)應用地球科學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p> <p>(四)海洋事務與資源管理研究所：碩士班。</p> <p>(五)海洋環境化學與生態研究所：碩士班。</p> <p>四、工學院</p> <p>(一)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p> <p>(二)系統工程暨造船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p> <p>(三)河海工程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含在職專班)、博士班。</p> <p>(四)材料工程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p> <p>五、電機資訊學院</p> <p>(一)電機工程學系：學士班(含進修學士班)、碩士班(含在職專班)、博士班。</p> <p>(二)資訊工程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p> <p>(三)通訊與導航工程學系：學士班、碩士班。</p> <p>(四)光電科學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p> <p>六、人文社會科學院</p> <p>(一)海洋法律研究所：碩士班(含在職專班)、博士班。</p> <p>(二)應用經濟研究所：碩士班。</p> <p>(三)教育研究所：碩士班(含在職專班)。</p> <p>(四)海洋文化研究所：碩士班。</p> <p>(五)應用英語研究所：碩士班。</p> <p>(六)師資培育中心。</p> <p>(七)通識教育中心。</p> <p>(八)外語教學研究中心。</p>		
---	--	--	--

<p>第十七條</p> <p>本校各學院院長之聘期一任至多三年，連選得連任一次。聘書按年致送，任期中得請辭。 <u>各學院院長應具備教授資格，其遴選由各學院於原任院長任期屆滿前六個月內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組成遴選委員會，公開徵求推薦人選後進行遴選，由遴選委員會依遴選結果推薦二至三人報請校長擇聘之。</u></p> <p>新設立之學院院長，由校長聘兼之。 <u>學院院長如為續任，應經學院內具選舉資格教師、院務會議代表之一定人數決議或依其遴選辦法規定程序，報請校長續聘之。</u></p> <p><u>各學院院長因重大事由經院務會議代表之一定人數決議後，得由校長於院長任期屆滿前免除其職務。</u></p> <p><u>各學院院長遴選、續聘、解聘之程序、遴選委員會組織運作及其他遵行事項，應依本條各項及本校相關規定，於其遴選辦法定之。其辦法由學院院務會議訂定，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u></p>	<p>第十七條</p> <p>本校各學院院長、系主任、所長、人社院各教學中心中心主任之聘期一任至多三年，連選得連任一次。聘書按年致送，任期中得請辭。</p> <p><u>學院院長、系主任、所長、人社院各教學中心中心主任之遴選、續聘及解聘辦法，由各院、系、所務及中心會議訂定，報請校長核備。</u></p> <p>學院院長、系主任、所長、人社院各教學中心中心主任以遴選方式產生，應於各該主管任期屆滿前六個月內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召開遴選委員會，遴選產生院長、系主任、所長、人社院各教學中心中心主任人選，由校長擇聘之。</p> <p>新設立之學院第一任院長，由校長遴聘之。</p> <p>新設立之學系、研究所、人社院各教學中心等主管，由學院院長商請校長遴聘之。</p>	<p>1. 教育部 100 年 3 月 14 日臺高(二)字第 1000035689 號函略以，依該部 99 年 9 月 13 日臺高(二)字第 0990139955 號函以，組織規程應明定學術主管、副主管之續聘、解聘程序等原則，俾授權各單位自訂相關辦法，所報第 17 條未納入學術主管之續聘程序，請究明後再報，至第 17 條之一亦請依此原則併予檢視及修正。</p> <p>2. 依上開規定，增列各學院院長續聘、解聘及其他應遵行原則之規定。</p> <p>3. 另為期明確，系主任、所長、人社院各教學中心中心主任之聘任規定移列至新增之第 17 條之 1。</p> <p>照案通過。</p>
---	---	--

第十七條之一

本校各學系主任、研究所所長、人社院各教學中心中心主任之聘期一任至多三年，連選得連任一次。聘書按年致送，任期中得請辭。

各學系主任、研究所所長、人社院各教學中心中心主任應具備副教授以上資格，其遴選由各學系、研究所、人社院各教學中心於各該主管任期屆滿前六個月內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組成遴選委員會，公開徵求推薦人選後進行遴選，由遴選委員會依遴選結果推薦二至三人送請學院院長轉請校長擇聘之。

新設立之學系主任、研究所所長、人社院各教學中心中心主任，由學院院長報請校長聘兼之。

系主任、研究所所長、人社院各教學中心中心主任如為續任，應經學系(所、中心)內具選舉資格教師、學系(所、中心)務會議代表之一定人數決議或依其遴選辦法規定程序，報請校長續聘之。

各學系主任、研究所所長、人社院各教學中心中心主任因重大事由經學系(所、中心)務會議代表之一定人數決議後，得由院長陳報校長於各該主管任期屆滿前免除其職務。

各學系主任、所長及人社院各教學中心中心主任之遴選、續聘、解聘程序、遴選委員會組織運作及其他遵行事項，應依本條各項及本校相關規定，於其遴選辦法定之。其辦法由學系(所、中心)務會議訂定，經學院院務會議、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

新增本條文。

原第 17 條有關系主任、所長、人社院各教學中心中心主任之聘任規定移列至本條文，並依教育部 100 年 3 月 14 日臺高(二)字第 1000035689 號函規定，增列有關續聘、解聘及其他應遵行原則之規定。

照案通過。

<p>第四十一條 本校設下列各種會議： 一、行政會議：以校長、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國際事務處處長、各學院院長、圖書暨資訊處處長、體育室主任、主任秘書、會計主任、人事室主任、海洋生物科技及環境生態中心中心主任<b>及學生代表</b>組織之，校長為主席，討論全校重要行政事項。必要時得邀請其他各級單位主管出席。 .....</p>	<p>第四十一條 本校設下列各種會議： 一、行政會議：以校長、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國際事務處處長、各學院院長、圖書暨資訊處處長、體育室主任、主任秘書、會計主任、人事室主任、海洋生物科技及環境生態中心中心主任組織之，校長為主席，討論全校重要行政事項。必要時得邀請其他各級單位主管出席。 .....</p>	<p>為落實司法院大法官解釋第684號解釋文精神，並擴大學生參與，增列學生代表為行政會議之組成成員。</p>	<p>照案通過。</p>
---	---	--	--------------

## 附件 一～一 (修正後條文)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組織規程

中華民國 90 年 6 月 26 日 89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90 年 11 月 29 日台 90 高二字第 90170423 號函核定  
考試院 91 年 4 月 23 日考授銓法三字第 0912133112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91 年 6 月 3 日 90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91 年 9 月 3 日台(91)高(2)字第 091130047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91 年 9 月 12 日發布  
中華民國 92 年 1 月 9 日 91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92 年 4 月 15 日台高(二)字第 0920047204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92 年 4 月 22 日發布  
中華民國 92 年 6 月 19 日 91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92 年 8 月 22 日台高(二)字第 0920126350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92 年 9 月 26 日發布  
中華民國 93 年 1 月 9 日 92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93 年 7 月 27 日台高(二)字第 0930098209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93 年 8 月 5 日發布  
中華民國 93 年 6 月 17 日 92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93 年 9 月 21 日台高(二)字第 0930123257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93 年 9 月 27 日發布  
中華民國 93 年 12 月 30 日 93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5.26.27.33.37.40.46 條條文  
教育部 94 年 3 月 30 日台高(二)字第 0940041511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94 年 4 月 14 日發布  
中華民國 94 年 06 月 09 日 93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4.7.11.18.19.34.40.41 條條文  
教育部 94 年 8 月 12 日台高(二)字第 0940109964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94 年 8 月 16 日海人字第 0940007021 號函公告  
95 年 01 月 19 日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9.37 條條文  
教育部 95 年 3 月 22 日台高(二)字第 0950027959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95 年 3 月 27 日海人字第 0950002556 號函公告  
95 年 04 月 20 日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全文及 95  
年 06 月 15 日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7 條條文  
教育部 95 年 07 月 28 日台高(二)字第 0950109826 號函核定第  
1-8.13.16.24.26-27.32-48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5 日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9-12.14.15.17-25.28-31 條條文  
教育部 96 年 03 月 05 日台高(二)字第 0960017846 號函核定第  
9-12.14.15.18-23、25.28-31 條條文(第 17、24 條條文尚未核定)  
中華民國 96 年 3 月 9 日海人字第 0960002365 號令發布  
96 年 6 月 21 日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7.16.17.22.  
30-1.31.41.42 條條文並刪除第 24.28.29 條條文  
教育部 96 年 07 月 18 日台高(二)字第 0960102053 號函核定第  
3.7.16.17.22.30-1.41.42 條條文(第 31 條條文尚未核定)  
教育部 96 年 08 月 09 日台高(二)字第 0960115886 號函核定第 31 條  
中華民國 96 年 8 月 16 日海人字第 0960008812 號令  
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3 日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7.31  
條條文  
教育部 97 年 03 月 05 日台高(二)字第 0970031993 號函核定第 3.7 條條  
文(第 31 條條文尚未核定)並自 97 年 08 月 01 日生效  
教育部 97 年 04 月 15 日台高(二)字第 0970058339 號函核定第 31 條條文，  
並自 97 年 08 月 01 日生效  
97 年 4 月 18 日海人字第 0970003904 號令  
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8 日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2、42  
條條文  
教育部 98 年 02 月 12 日台高(二)字第 0980019267 號函核定第 32.42 條  
條文並自 98 年 02 月 01 日生效  
中華民國 98 年 2 月 17 日海人字第 0980001561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7 日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7、23、  
30、41 條條文，第 23 條自 98 年 8 月 1 日生效，第 7、30、41 條自 99  
年 2 月 1 日生效  
教育部 99 年 3 月 3 日台高(二)字第 0990030584 號函核定第 23 條條文，

並自 98 年 08 月 01 日生效；99 年 3 月 5 日台高(二)字第 0990034189 號函核定第 7、30、41 條條文，並自 99 年 02 月 01 日生效  
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9 日海人字第 0990002687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17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7、11、40 條、41 條，新增第 22 條之 1，刪除第 30 條之 1，並自 99 年 8 月 1 日生效

教育部 99 年 9 月 13 日台高(二)字第 0990039955 號函核定第 3、7、11、20、21、22 條之 1、25、30 條之 1、31、41、42、43、45 條條文，並自 99 年 8 月 1 日生效

中華民國 99 年 9 月 27 日海人字第 0990010991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6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 條、第 10 條、第 17 條、第 38 條、第 40 條、第 41 條條文，並新增第 17 條之 1、刪除第 46 條條文

教育部 100 年 3 月 14 日臺台高(二)字第 1000035689 號函核定第 3 條、第 10 條、第 38 條、第 40 條、第 41 條條文，並刪除第 46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7 日海人字第 1000004192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9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 條、第 17 條、第 41 條，並新增第 17 條之 1

##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大學法第三十六條規定訂定本規程。

第二條 本校以研究學術，培育人才，提昇文化，服務社會，開拓海洋事業，促進國家發展為宗旨。

## 第二章 組 織

第三條 本校設下列各學院、系、所、中心：

### 一、海運暨管理學院

(一)商船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含在職專班)。

(二)航運管理學系：學士班(含進修學士班)、碩士班(含在職專班)、博士班、國際物流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三)運輸科學系：學士班、碩士班。

(四)輪機工程學系(動力工程組、能源應用組)：學士班、碩士班(含在職專班)、博士班。

### 二、生命科學院

(一)食品科學系(食品科學組、生物科技組)：學士班(含進修學士班)、碩士班(含在職專班)、博士班。

(二)水產養殖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三)生命科學系：學士班。

(四)海洋生物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

(五)生物科技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

### 三、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

(一)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含在職專班)、博士班。

(二)海洋環境資訊系：學士班、碩士班(含在職專班)、博士班。

(三)應用地球科學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

(四)海洋事務與資源管理研究所：碩士班。

(五)海洋環境化學與生態研究所：碩士班。

#### 四、工學院

(一)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二)系統工程暨造船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三)河海工程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含在職專班)、博士班。

(四)材料工程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

#### 五、電機資訊學院

(一)電機工程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含在職專班)、博士班。

(二)資訊工程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三)通訊與導航工程學系：學士班、碩士班。

(四)光電科學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

#### 六、人文社會科學院

(一)海洋法律研究所：碩士班(含在職專班)、博士班。

(二)應用經濟研究所：碩士班。

(三)教育研究所：碩士班(含在職專班)。

(四)海洋文化研究所：碩士班。

(五)應用英語研究所：碩士班。

(六)師資培育中心。

(七)通識教育中心。

(八)外語教學研究中心。

第四條 本校考量校務發展重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得報請增設或調整學院、系、所及教育學程和跨系、所、院之學分學程或學位學程，其辦法另定之。

第五條 本校得跨校組成大學系統或成立研究中心。  
前項大學系統或研究中心之組織及運作方式等事項之規定，由組成之大學共同訂定後，報教育部備查。

第六條 本校為發揮教育、訓練、研究、服務之功能，得與政府機關、事業機關、民間團體、學術研究機構等辦理產學合作；其實施辦法另定之。

第七條 本校設下列單位：

一、教務處：分設註冊課務、招生、學術服務、實習暨就業輔導、進修推廣五組及教學中心。

二、研究發展處：分設企劃、計畫業務、學術發展三組、產學技轉中心及研究船船務中心。

三、學生事務處：分設諮商輔導、生活輔導、課外活動指導、衛生保健、住宿輔導五組及軍訓室。

四、總務處：分設文書、事務、出納、保管、營繕、環安六組。

五、圖書暨資訊處：分設採編、閱覽、館藏管理、參考諮詢、校務系統、校園網路、教學支援七組及藝文中心。

六、國際事務處：分設國際合作、國際學生事務二組。

七、體育室：分設體育教學、體育活動二組。

八、秘書室：分設秘書、校友服務二組。

九、人事室：分設第一、第二組。

十、會計室：分設預算、會計、統計三組。

十一、海洋生物科技及環境生態中心：分設研究推動、教學服務二組。

本校得視需要報請增設或調整各級單位。



- 第八條 本校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負校務發展之責，對外代表學校。
- 第九條 本校校長之產生、任期、去職及代理方式如下：  
一、產生：由本校組成遴選委員會，經公開徵求程序遴選出新任校長後，由教育部聘任之。  
二、任期：校長任期一任四年，得連任一次，並自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起聘為原則。  
三、去職：  
（一）任期屆滿，不再續聘。  
（二）自請辭職。  
（三）其他原因離職。  
四、代理：校長出缺時，由副校長代理至新任校長到任為止，並報請教育部核備。
- 第十條 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應於校長出缺後二個月內，或於現任校長任屆滿十個月前組成，於新任校長聘定後解散。  
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置遴選委員十九人，任一性別委員應佔三分之一以上，不足一人以一人計，各類成員之比例與產生方式如下：  
一、學校代表八人。  
二、校友代表四人及社會公正人士四人。  
三、教育部遴派之代表三人。  
前項第一、二款代表於推選時，應酌列候補人員，並由校務會議通過後組成。第一款學校代表應包含教師代表，其人數不得少於六人。  
本校校長遴選辦法依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之組織及運作辦法規定另定之。
- 第十一條 本校校長任期屆滿，依法得連任時，應依教育部辦理國立大學校長續任評鑑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續任事項，在任滿前一年提出校務說明書，報請教育部進行評鑑。  
本校應召開校務會議，參考教育部評鑑結果報告書，就是否續聘行使同意權。本次校務會議需有三分之二以上校務會議代表出席始得開議，校務會議開會時，由教授或副教授代表中，推選一人主持會議；並推舉三人組成小組，負責行使同意權之事務。  
校長如獲得校務會議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同意，則報請教育部續聘；如未獲過半數之同意續任時，本校應即依本校校長遴選辦法規定組成遴選委員會，進行下任校長之遴選。  
行使同意權之統計結果不得對外公開，統計至確定通過或無法通過時即停止計票。
- 第十二條 本校得置副校長一至二人，襄助校長處理校務，並推動學術研究，由校長就教授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中聘兼之。其聘期一任四年，得連任一次。聘書按年致送，任期中得請辭或不予聘兼，並應配合校長之更替辭去兼職。
- 第十三條 各學院各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由各學院推選教授二至三人送請校長擇一聘兼之。

- 第十四條 各學系各置主任一人，主持系務，各學系應遴選副教授以上二至三人送請院長商請校長擇一聘兼之。
- 第十五條 各獨立研究所各置所長一人，主持所務，各獨立研究所應遴選副教授以上二至三人送請院長商請校長擇一聘兼之。
- 第十六條 人文社會科學院所屬中心(以下簡稱人社院各教學中心)各置中心主任一人，主持中心業務，由各教學中心推選副教授以上教師二至三人送請院長商請校長擇一聘兼之。
- 第十七條 本校各學院院長之聘期一任至多三年，連選得連任一次。聘書按年致送，任期中得請辭。  
各學院院長應具備教授資格，其遴選由各學院於原任院長任期屆滿前六個月內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組成遴選委員會，公開徵求推薦人選後進行遴選，由遴選委員會依遴選結果推薦二至三人報請校長擇聘之。  
院長因故出缺至新任院長到任前，代理院長由校長擇聘之。  
新設立之學院院長，由校長遴聘之。  
學院院長如為續任，應經學院內具選舉資格教師、院務會議代表之一定人數決議或依其遴選辦法規定程序，報請校長續聘之。  
各學院院長因重大事由經院務會議代表之一定人數決議後，得由校長於院長任期屆滿前免除其職務。  
各學院院長遴選、續聘、解聘之程序、遴選委員會組織運作及其他遵行事項，應依本條各項及本校相關規定，於其遴選辦法定之。其辦法由學院院務會議訂定，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  
各學院對於院長遴選、續聘、解聘之程序、遴選委員會組織運作及其他遵行事項，應依前揭各項及本校相關規定，訂定其相關辦法，並經學院院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

- 第十七條之一 本校各學系主任、研究所所長、人社院各教學中心中心主任之聘期一任至多三年，連選得連任一次。聘書按年致送，任期中得請辭。  
各學系主任、研究所所長、人社院各教學中心中心主任應具備副教授以上資格，其遴選由各學系、研究所、人社院各教學中心於各該主管任期屆滿前六個月內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組成遴選委員會，公開徵求推薦人選後進行遴選，由遴選委員會依遴選結果推薦二至三人送請學院院長轉請校長擇聘之。  
系主任(所長、中心主任)因故出缺至新任系主任(所長、中心主任)到任前，代理系主任(所長、中心主任)由校長擇聘之。  
新設立之學系主任、研究所所長、人社院各教學中心中心主任，由學院院長報請校長遴聘之。  
系主任、研究所所長、人社院各教學中心中心主任如為續任，應經學系(所、中心)內具選舉資格教師、學系(所、中心)務會議代表之一定人數決議或依其遴選辦法規定程序，報請校長續聘之。

各學系主任、研究所所長、人社院各教學中心中心主任因重大事由經學系(所、中心)務會議代表之一定人數決議後，得由院長陳報校長於各該主管任期屆滿前免除其職務。

各學系主任、研究所所長及人社院各教學中心中心主任之遴選、續聘、解聘程序、遴選委員會組織運作及其他遵行事項，應依前揭各項及本校相關規定，訂定其相關辦法，並經學系(所、中心)務會議、學院院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

- 第十八條 教務處置教務長一人主持全校教務事宜，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其聘期一任四年，得連任一次。聘書按年致送，任期中得請辭或不予聘兼，應配合校長之更替辭去兼職。
- 第十九條 學生事務處置學生事務長一人，主持全校學生事務事宜，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其聘期一任四年，得連任一次。聘書按年致送，任期中得請辭或不予聘兼，並應配合校長之更替辭去兼職。
- 第二十條 總務處置總務長一人，主持全校總務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由教師兼任者，其聘期一任四年，得連任一次。聘書按年致送，任期中得請辭或不予聘兼，並應配合校長之更替辭去兼職。
- 第二十一條 研究發展處置研發長一人，綜理全校學術研究發展各項業務，由校長聘請教授級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其聘期一任四年，得連任一次。聘書按年致送，任期中得請辭或不予聘兼，並應配合校長之更替辭去兼職。
- 第二十二條 圖書暨資訊處置處長一人，主持全校圖書事務暨資訊業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其聘期一任四年，得連任一次。  
聘書按年致送，任期中得請辭或不予聘兼，並應配合校長之更替辭去兼職。
- 第二十二條之一 國際事務處置處長一人，綜理全校國際事務各項業務，由校長聘請教授級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其聘期一任四年，得連任一次。聘書按年致送，任期中得請辭或不予聘兼，並應配合校長之更替辭去兼職。
- 第二十三條 體育室置主任一人，主持全校體育事宜，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其聘期一任四年，得連任一次。聘書按年致送，任期中得請辭或不予聘兼，並應配合校長之更替辭去兼職。並置體育教師、運動教練若干人，由校長聘任之。
- 第二十四條 (刪除)
- 第二十五條 秘書室置主任秘書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由教師兼任者，其聘期一任四年，得連任一次。聘書按年致送，任期中得請辭或不予聘兼，並應配合校長之更替辭去兼職。
- 第二十六條 本校設人事室，置主任一人，組長、專員、組員、辦事員若干人，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 第二十七條 本校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組長、專員、組員、辦事員、書記若干人，依法辦理歲計、會計、並兼辦統計事項。
- 第二十八條 (刪除)
- 第二十九條 (刪除)
- 第三十條 海洋生物科技及環境生態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綜理中心各項事務，由校長自本校相關領域之專任教授擇聘之。其聘期一任四年，得連任一次，聘書按年致送，任期中得請辭或不予聘兼，並應配合校長之更替辭去兼職。

第三十條之一 (刪除)

第三十一條 本校置專門委員、組長、秘書、技正、編審、輔導員、專員、組員、技士、技佐、辦事員、書記等若干人。

本校置醫師、護理師、護士若干人，醫師必要時得遴用公私立醫療機構合格醫師兼任。

本校行政單位分組(中心、室)辦事者，各組(中心、室)各置組長(主任)一人，除人事室、會計室外，由校長聘請教學(含具教師身分之助教)或研究人員兼任，但其中組長得由職員擔任。

本校置稀少性科技人員若干人，依「公立大專校院稀少性科技人員遴用資格辦法」進用，其職稱依該辦法定之。

本校為因應校務發展之需要，達教育部所定認定基準之一級行政單位，得置副主管，遴聘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以輔佐主管推動業務。

本校教職員員額編制表另定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職員員額編制表應函送考試院核備。

### 第三章 教師分級、聘任及職員之任用

第三十二條 本校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四級，由系(所、人社院各教學中心、體育室)、院、校等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報請校長聘任之。但院聘教師免經系(所、人社院各教學中心、體育室)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本校得設講座，由教授主持。其設置辦法另定之。

本校為教學及研究工作，得置助教協助之。

本校得延聘研究人員從事研究計畫及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工作，其辦法另定之。

第三十三條 本校應建立教師評鑑制度，對於教師之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成效進行評鑑，作為教師升等、續聘、長期聘任、停聘、不續聘及獎勵之重要參考。前項評鑑方法、程序及具體措施等規定另定之，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第三十四條 本校應定期對教學、研究、服務、輔導、校務行政及學生參與等事項，進行自我評鑑；評鑑辦法另定之。

第三十五條 本校教師之聘任，分為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三種；其聘任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辦理。本校教師之初聘，應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公告徵聘資訊。

教師之聘任資格及程序，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六條 本校除依教師法規定外，得於學校章則中增列教師權利義務，並得基於學術研究發展與教學需要，另定教師停聘或不續聘之規定，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並納入聘約。

第三十七條 本校各級職員均由校長依相關規定任用之，會計、人事人員、軍訓教官之任用，依有關規定辦理。

### 第四章 會議

第三十八條 本校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由校長、副校長、各一級行政單位

主管、各學院院長、各學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人社院各教學中心中心主任、教師代表、職員代表、助教代表、工友代表及學生代表組織之。其中若兼任二單位以上主管者，仍以一名計之。

前項教師代表應經選舉產生，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之二分之一，教師代表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為原則；學生代表比例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之十分之一。

第一項各類代表名額如下：

- 一、教師代表：由各學系、研究所、人社院各教學中心、體育室等單位每五人推選一人(餘數四捨五入)。已兼任一級學術及行政單位主管之教師不得為推選代表。
- 二、職員代表三人。
- 三、助教代表二人。
- 四、工友(含技工)代表二人。
- 五、學生代表若干人，由學生會代表推舉產生，其中包括學生會代表、學生議會代表、學生宿舍生活代表、學生社團代表及各學院代表等各一至三人。

校務會議代表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人員五分之一上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

校務會議議事規則另定之，並提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三十九條 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 一、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 二、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
- 三、學院、中心、學系、研究所、學程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及研究重要事項。
- 五、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
- 六、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 七、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 八、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第四十條 校務會議設下列各常設委員會：

- 一、校務發展委員會：研議校務發展相關事宜，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圖書暨資訊處處長、國際事務處處長、各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另推選委員若干人，由校務會議之各學院教師代表、行政人員代表(含職員、助教及工友)及學生代表分別互選產生之。推選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擔任。
- 二、校務監督委員會：監督校務會議決議之執行情形，本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由校務會議之各學院教師代表、行政人員代表(含職員、助教及工友)分別互選產生之，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但教學及行政主管不得擔任委員。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委員互選產生之。
- 三、程序委員會：安排校務會議議程相關事宜，本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由校務會議之各學院教師代表互選產生之，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一

次。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委員互選產生之。

四、法規委員會：負責全校性法規之諮議事宜，本委員會由副校長、主任秘書、人事室主任為當然委員，另推選委員若干人，由校務會議之各學院教師代表、行政人員代表（含職員、助教及工友）代表分別互選產生之，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副校長擔任。

五、校務基金經費稽核委員會：監督校務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相關事宜，本委員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五人，由校務會議各學院教師代表推選產生之，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但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及總務及會計相關人員不得擔任委員。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委員互選產生之。

各常設委員會之決議，應提校務會議審議。

各常設委員會設置辦法由校務會議另定之。

第四十一條 本校設下列各種會議：

一、行政會議：以校長、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國際事務處處長、各學院院長、圖書暨資訊處處長、體育室主任、主任秘書、會計主任、人事室主任、海洋生物科技及環境生態中心中心主任及學生代表組織之，校長為主席，討論全校重要行政事項。必要時得邀請其他各級單位主管出席。

二、教務會議：以教務長、研發長、國際事務處處長、各學院院長、各學系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人社院各教學中心中心主任、圖書暨資訊處處長、體育室主任、教務處各組組長及學生代表組織之，教務長為主席，討論教務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其他各級單位主管出席。

三、研究發展會議：以研發長、教務長、總務長、國際事務處處長、各學院院長、各系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人社院各教學中心中心主任、圖書暨資訊處處長、研究發展處各組組長組織之。研發長為主席，討論校務及學術發展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其他各級單位主管出席。

四、學生事務會議：以副校長、教師代表、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國際事務處處長、體育室主任、各學院院長、各學系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人社院各教學中心中心主任、學生事務處各組組長（主任）及學生代表組織之，副校長為主席，討論學生獎懲及學生事務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其他各單位主管出席。

五、總務會議：以校長、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國際事務處處長、各學院院長、各學院之推選委員、總務處各組組長及校長延聘之適當人選組織之，校長為主席。討論校園規劃及其他總務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及學生代表出席。

六、國際事務會議：以國際事務處處長、教務長、研發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圖書暨資訊處處長、各學院院長、各系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人社院各教學中心中心主任、

國際事務處各組組長組織之。國際事務處處長為主席，討論國際事務發展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其他各級單位主管出席。

- 七、各學院院務會議：以各學院院長、各學系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或人社院各教學中心中心主任及各該學院教師（含具教師身分之助教）代表組織之，院長為主席，討論各該學院研究計畫，教學設備及其他有關院務事項。必要時得邀請學生代表及其他有關人員出席。
- 八、各學系系務會議：以各學系系主任、教師（含具教師身分之助教）組織之，職員得列席參加，系主任為主席，討論各該學系教學研究及其他有關係務事項。必要時得邀請學生代表及其他有關人員出席。
- 九、各研究所所務會議：以各研究所所長、教師（含具教師身分之助教）組織之，職員得列席參加，所長為主席，討論各該所教學研究及其他有關所務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及學生代表出席。
- 十、人社院各教學中心會議：以各教學中心中心主任、教師（含具教師身分之助教）組織之，職員得列席參加，教學中心中心主任為主席，討論教學研究及其他有關中心業務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出席。
- 十一、各處室中心會議：以各行政單位主管及其所屬單位主管組織之，處室中心主管為主席，討論各該主管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出席。

本校於必要時得設其他各種會議，各種會議規則另定之。

以上相關會議，學生代表推選辦法另定之。

#### 第四十二條

本校設下列各種委員會，必要時得設其他委員會：

- 一、校、院、系（所、人社院各教學中心、體育室）教師評審委員會，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 二、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 三、課程委員會。
  - 四、共同教育委員會。
  - 五、人事評議委員會。
  - 六、圖書暨資訊委員會。
  - 七、招生委員會。
  - 八、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且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
  - 九、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 前項各委員會設置辦法或設置要點由學校訂定；其應報請教育部核定者，於報部核定後施行。

## 第五章 學生事務

第四十三條 本校學生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學位取得及其他有關事項，由本校學則規定之。  
本校學則由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備查。

## 第六章 學生自治團體及學生申訴制度

第四十四條 本校得輔導學生成立學生自治團體，處理學生在校學習、生活與權益有關事項及推動學生社團各項活動。其輔導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四十五條 本校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以公正超然之立場，處理與學生學習、生活與受教權益有關之申訴事項，以保障學生之權益。

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之組織運作，另以辦法定之，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四十六條 (刪除)

## 第七章 附則

第四十七條 本校對校務資訊，除依法應予保密者外，以主動公開為原則，並得應人民申請提供之。

第四十八條 本規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 附件 二

擬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法 規 會 委 員 會 意 見
<p>五、 本會依前項任務區分為教育組、防治組與空間組。教育組之任務為第四條第(一)至(四)項；<u>防治組之任務為第四條第(五)至(七)項；空間組之任務為第四條第(八)項</u>。教育組以教務長擔任召集人，防治組以學務長擔任召集人，<u>空間組以總務長擔任召集人</u>。教務處、學務處及<u>總務處</u>應指定專人負責相關業務之處理。</p>	<p>五、 本會依前項任務區分為教育組及防治組。教育組之任務為第四條第(一)至(四)項；防治組之任務為第四條第(五)至(八)項。教育組以教務長擔任召集人，防治組以學務長擔任召集人。教務處及學務處應指定專人負責相關業務之處理。</p>	<p>落實規劃並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之任務，擬增設空間組，並以總務長擔任召集人，指定專人負責相關業務之處理。</p>	<p>照案通過</p>

## 附件 二～一（修正後條文）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 94 年 9 月 29 日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 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10 月 28 日海學諮字第 0940009594 號公佈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6 日 99 年第 1 學期 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2 月 9 日海學諮字第 1000001406 號公佈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9 日 99 年第 2 學期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校為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依「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六條規定，設置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要點。
- 二、本會置委員十七至二十一人，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兼任之；任一性別委員應佔三分之一以上，其中女性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本會委員應具性別平等意識，產生方式如下：
  - （一）當然委員：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人事室主任。
  - （二）教師委員：各學院各推選教師一人。
  - （三）職工委員：人事室就全校職工推選三人。
  - （四）學生委員：學生事務處諮商輔導組就全校學生推選一至二人。
  - （五）專家學者委員：校長遴聘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一至四人。委員產生後由校長聘任之。
- 三、本會委員為無給職，任期一年，期滿得續聘之。委員於任期間因故出缺者，當然委員應隨其本職進退，教師其餘委員應由原推薦單位補推薦之，補聘委員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日為止。
- 四、本會任務如下：
  - （一）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
  - （二）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及評量。
  - （三）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
  - （四）其他關於學校或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
  - （五）規劃並辦理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 （六）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之防治規定，建立機制，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
  - （七）調查及處理與本法有關之案件。
  - （八）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
- 五、本會依前項任務區分為教育組、防治組與環境設施組。教育組之任務為第四點第（一）至（四）項；防治組之任務為第四點第（五）至（七）項；環境設施組之任務為第四點第（八）項。教育組以教務長擔任召集人，防治組以學務長擔任召集人，環境設施組以總務長擔任召集人。教務處、學務處及總務處應指定專人負責相關業務

之處理。

六、本會每學期應至少開會一次，由主任委員召集之，並得視實際需要召開臨時會議，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士列席報告或說明。

七、本會所需經費由學校編列專款支應。

八、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 附件 三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處辦法(草案)			
條	文	說	明 法規委員會 意見
第一條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防治性騷擾提供免於性騷擾之友善環境、保護被害人權益，依性騷擾防治法第七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三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依下列二法擬定本辦法： 一、依性騷擾防治法第7條：「…組織成員…人數達三十人以上者，應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 二、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3條：「其僱用受僱者三十人以上者，應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並在工作場所公開揭示。」	照案通過。
第二條	本校之性騷擾防治、性騷擾事件及申訴之處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辦理。	參考各校規定擬定，以求規範周全。	照案通過。
第三條	本辦法適用於本校教職員工(含契約僱用人員)相互間或與校外人士間發生之性騷擾事件。	為與性別平等教育法之性騷擾事件有所區別而擬定。	照案通過。
第四條	本辦法所定性騷擾，依當事人間之關係，包含下列各款情形： 一、適用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二條者所稱性騷擾，謂下列二款情形之一： (一)受僱者於執行職務時，任何人以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對其造成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致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	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2條、性騷擾防治法第2條之「性騷擾」定義及參考台科大規定方式擬定。	照案通過。

<p>(二)雇主對受僱者或求職者為明示或暗示之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作為勞務契約成立、存續、變更或分發、配置、報酬、考績、陞遷、降調、獎懲等之交換條件。</p> <p>二、適用性騷擾防治法第二條者所稱性騷擾，係指性侵害犯罪以外，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p> <p>(一)以該他人順服或拒絕該行為，作為其獲得、喪失或減損與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有關權益之條件。</p> <p>(二)以展示或播送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之方式，或以歧視、侮辱之言行，或以他法，而有損害他人人格尊嚴，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或不當影響其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p>		
<p>第五條 本校為防治性騷擾行為之發生，應辦理性騷擾防治措施及推動工作如下：</p> <p>一、適時辦理防治性騷擾之教育訓練，加強員工性</p>	<p>參照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第4條擬定。</p>	<p>原草案第6條第2項移至第5條第1項第6款。</p>

<p>別平等觀念。</p> <p>二、頒布禁止工作場所性騷擾之書面聲明。</p> <p>三、設置專線電話、傳真、專用信箱或電子信箱等接受申訴，並於本校網頁或適當場所公開揭示。</p> <p>四、性騷擾事件之調查，以不公開方式為之，保護當事人之隱私及其他人格法益，並以保密方式處理申訴，使申訴人免於遭受任何報復或其他不利之待遇，申訴人如已陳述明確應避免重複詢問，當事人間權利不對等情形，應避免對質。</p> <p>五、當事人有輔導、醫療等需要者，視情況引介至校內外相關單位或專責機構進行身心輔導或治療。</p> <p>六、本校各單位主管於知悉有性騷擾情事，應視情況採取立即糾正及補救措施。</p>		
<p>第六條 本校為受理性騷擾申訴及調查案件，設教職員工性騷擾申訴調查委員會(以下簡稱性騷擾申調會)。</p> <p>性騷擾申調會置委員十五至十九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校長指定副校長一人兼任，並為會議主席，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時，得指定委員代理之；其餘委員由</p>	<p>一、參照政大及北科大之規定，本校性騷擾案件擬由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依該委員會設置辦法四、本會任務如下：(七)調查及處理與本法有關之案件，惟處理教職員工性騷擾申訴案時，學生代表不參與。</p> <p>一、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3</p>	<p>一、不宜直接比照性平會由校長兼任「教職員工性騷擾申訴調查委員會」之主任委員，相關案件請另行組織委員會，但本委員會委員亦</p>

<p>本校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人事室主任及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教師委員、職工委員、專家學者委員兼任之，性騷擾申調會女性委員不得少於二分之一。</p> <p>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任期內出缺時，繼任委員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p> <p>性騷擾申調會相關事務工作由人事室綜理。</p> <p>性騷擾申調會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作成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p>	<p>條第 2 項擬訂。</p> <p>二、參照內政部「騷擾防治申訴調查及懲處處理要點」擬定。</p>	<p>可由性騷擾申調會委員擔任。</p> <p>二、委員會職掌權責宜於條文中敘明。</p>
<p>第七條 性騷擾事件被害人本人或其代理人得依性別工作平等法或性騷擾防治法向本校人事室提起申訴，其中依性騷擾防治法所提起之性騷擾申訴，應於事件發生後一年內提出。</p> <p>性騷擾事件，加害人如為學校校長者，向基隆市政府提出申訴。</p> <p>性騷擾之申訴，應以書面或以言詞提出。其以言詞為之者，受理之人員或單位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訴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p> <p>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p> <p>一、申訴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p>	<p>一、依性騷擾防治法 13 條擬訂。</p> <p>二、依性騷擾防治準則第 5 條第 2 項擬定。</p> <p>三、依性騷擾防治準則第 11 條擬定。</p>	<p>照案通過。</p>

<p>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服務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p> <p>二、有法定或委任代理人者，其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職業、住居所、聯絡電話。委任代理人並應檢附委任書。</p> <p>三、申訴之事實內容及相關證據。</p> <p>四、申訴之年月日。</p> <p>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不合前項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十四日內補正。</p> <p>性騷擾申調會作成決議書送達前，申訴人或其授權代理人撤回申訴者，應以書面為之，於撤回申訴之書面文件送達性騷擾申調會後即予結案備查，並不得就同一事由再為申訴。</p>	<p>四、依性別工作平等申訴審議處理辦法第3條擬定。</p>	
<p>第八條 性騷擾之申訴有下列情形之一，應不予受理：</p> <p>一、提出申訴逾申訴期限者。</p> <p>二、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未於前條第四項所定期限內補正者。</p> <p>三、同一事件已調查完畢，並將調查結果函復當事人者。</p> <p>四、申訴人非性騷擾事件之被害人或其代理人者。</p> <p>五、對不屬性騷擾範圍之事件，提起申訴者。</p> <p>性騷擾申調會不受理之性騷</p>	<p>一、參照性騷擾防治準則第12條及法務部與所屬各機關性騷擾防治申訴調查及懲處處理辦法擬定。</p>	<p>照案通過。</p>



<p>擾申訴案件，應於申訴或移送到達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屬性騷擾防治法之性騷擾事件並副知基隆市政府。</p> <p>前項不受理申訴係依性騷擾防治法規定提出者，其通知應載明申訴人得於通知到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基隆市政府提出再申訴。</p> <p>接獲加害人非屬本校教職員工之性騷擾申訴案時，除採取適當之緊急處理措施外，並應於七日內將申訴書及相關資料移送基隆市政府。</p>	<p>二、依性騷擾防治準則第9條擬定。</p> <p>三、依性騷擾防治準則第9條擬定。</p> <p>四、依性騷擾防治準則第6條擬定。</p>	
<p>第九條 性騷擾申調會就性騷擾事件之審議程序如下：</p> <p>一、除有不可抗力因素，人事室應報請性騷擾申調會主任委員，於七日內指派委員三人至五人組成調查小組，其成員之女性代表比例不得低於二分之一，並推選一人為小組召集人，進行調查，必要時得邀請專家學者協助，調查結束後應作成調查報告，提性騷擾申調會審議。</p> <p>二、申訴案件應自受理之次日起二個月內結案，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通知當事人。</p> <p>三、性騷擾申調會對申訴案件之審議，應作出成立或不成立之決議。決議成立者，應作成懲處建議或其他適當處理之建</p>	<p>一、依性騷擾防治法第13條及台科大規定方式擬定。</p> <p>二、依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第10條規定擬定。</p>	<p>第5款「…行政程序法第96條…」請調整為「…行政程序法第九十六條…」餘照案通過。</p>

<p>議；決議不成立者，仍得視情節，為必要之處理建議。審議案應有全體性騷擾申調會委員（學生委員數不計入）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作成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p> <p>四、性騷擾之申訴，經性騷擾申調會認定成立者，對加害者應為適當之懲處，教師移請教師評審委員會、職員移請職員人事評議委員會、駐衛警移請駐衛警考核會議、技工、工友移請總務處辦理懲處，並予以追蹤、考核及監督，避免再度性騷擾或報復情事發生。如經證實為誣告，申訴人亦應為適當懲處。</p> <p>五、性騷擾申調會之調查及審議結果(含理由)，應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及相對人，審議結果應依行政程序法第九十六條記載相關事項。</p> <p>六、申訴案件逾期未完成調查或申訴人不服性騷擾申調會審議結果者，得分別依下列程序提出救濟：</p> <p>(一)屬性別工作平等法之性騷擾事件，得於審議結果送達之次日</p>	<p>三、依性騷擾防治準則第 22 條、參考台科大規定十(六)、北科大規定第 8 條及陽明大學規定十六擬定。</p> <p>四、依性騷擾防治準則第 20 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100 年 4 月 14 日公保字第 1000005427 號函，各機關性騷擾相關委員會作成性騷擾成立與否之決定，屬行政處分，應依行政程序法第 96 條記載相關內容。</p> <p>五、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第 11 條、性騷擾防治法第 13 條、法務部與所屬各機關性騷擾防治申</p>	
---	--	--

<p>起十日內提出申覆，申訴人或加害人具公務人員身分者，於三十日內繕具復審書經由本校向保訓會提起復審，申訴人或加害人如具教育人員或軍事人員身分者，依各該人事法令規定辦理。</p> <p>(二)屬性騷擾防治法規範之性騷擾事件，申訴人得於期限屆滿或審議結果到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基隆市政府提起再申訴。</p>	<p>訴調查及懲處處理辦法及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100 年 4 月 14 日公保字第 1000005427 號函擬定。</p>	
<p>第十條 性騷擾事件當事人得以書面或言詞，向性騷擾申調會申請調解，其以言詞申請者，應製作筆錄。</p> <p>事件經調解成功者，應作成調解書並應經雙方當事人簽字。情節重大時，性騷擾申調會仍得繼續審議。</p>	<p>依性騷擾防治法第 16 條及參考中央、中興、政大規定擬定。</p>	<p>照案通過。</p>
<p>第十一條 參與性騷擾申訴案件之處理、調查、審議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應自行迴避：</p> <p>(一)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時。</p> <p>(二)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者。</p> <p>(三)現為或曾為該事件</p>	<p>一、依性騷擾防治準則第 15 條擬定。</p> <p>二、參照內政部「騷擾防治申訴調查及懲處處理要點」擬定。</p>	<p>原草案中就性騷擾事件之申訴及再申訴之參與調查及審議人員應自行迴避及申請迴避事由依性騷擾防治準則第 15 條規定辦理之敘述方式，改為將迴避規定，於條文中直接敘明，以避免適用時尚需另行查閱規定之不便。</p>

	<p>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者。</p> <p>(四)於該事件，曾為證人、鑑定人者。</p> <p>前項人員應迴避而不自行迴避或有其他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當事人得以書面舉其原因及事實，向性騷擾申調會申請迴避。</p>		
第十二條	<p>性騷擾事件已進入偵查或審判程序者，性騷擾申調會認為有必要時，得議決於該程序終結前，停止申訴事件之處理。</p>	依性騷擾防治法第15條擬定。	照案通過。
第十三條	<p>擔任性騷擾申調會或專案小組之成員，因調查性騷擾申訴案件需要，應予公差登記，並依法令支給交通費及其他必要費用。</p> <p>非本校教職員工兼職之委員及參與調查之專家學者撰寫調查報告書，得支領撰稿費。</p>	<p>一、參考中興、中央、政大規定擬定。</p> <p>二、依台科大規定十八、北科大規定第14條擬定。</p>	照案通過。
第十四條	<p>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p>	依本校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辦法係提送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之方式辦理。	照案通過。

## 附件 三～一（修正後條文）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職員工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處理辦法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9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 第一條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防治性騷擾提供免於性騷擾之友善環境、保護被害人權益，依性騷擾防治法第七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三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之性騷擾防治、性騷擾事件及申訴之處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辦理。
- 第三條 本辦法適用於本校教職員工（含契約僱用人員）相互間或與校外人士間發生之性騷擾事件。
- 第四條 本辦法所定性騷擾，依當事人間之關係，包含下列各款情形：  
一、適用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二條者所稱性騷擾，指下列二款情形之一：  
（一）受僱者於執行職務時，任何人以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對其造成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致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  
（二）雇主對受僱者或求職者為明示或暗示之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作為勞務契約成立、存續、變更或分發、配置、報酬、考績、陞遷、降調、獎懲等之交換條件。  
二、適用性騷擾防治法第二條者所稱性騷擾，係指性侵害犯罪以外，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以該他人順服或拒絕該行為，作為其獲得、喪失或減損與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有關權益之條件。  
（二）以展示或播送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之方式，或以歧視、侮辱之言行，或以他法，而有損害他人人格尊嚴，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或不當影響其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
- 第五條 本校為防治性騷擾行為之發生，應辦理性騷擾防治措施及推動工作如下：  
一、適時辦理防治性騷擾之教育訓練，加強員工性別平等觀念。  
二、頒布禁止工作場所性騷擾之書面聲明。  
三、設置專線電話、傳真、專用信箱或電子信箱等接受申訴，並於本校網頁或適當場所公開揭示。  
四、性騷擾事件之調查，以不公開方式為之，保護當事人之隱私及其他人格法益，並以保密方式處理申訴，使申訴人免於遭受任何報復或其他不利之待遇，申訴人如已陳述明確應避免重複詢問，當事人間權利不對等情

形，應避免對質。

五、當事人有輔導、醫療等需要者，視情況引介至校內外相關單位或專責機構進行身心輔導或治療。

六、本校各單位主管於知悉有性騷擾情事，應視情況採取立即糾正及補救措施。

第六條 本校為受理性騷擾申訴及調查案件，設教職員工性騷擾申訴調查委員會（以下簡稱性騷擾申調會）。

性騷擾申調會置委員十五至十九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校長指定副校長一人兼任，並為會議主席，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時，得指定委員代理之；其餘委員由本校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人事室主任及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教師委員、職工委員、專家學者委員兼任之，性騷擾申調會女性委員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委員任期一年，期滿得續聘（派），任期內出缺時，繼任委員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性騷擾申調會相關事務工作由人事室綜理。

性騷擾申調會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作成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七條 性騷擾事件被害人本人或其代理人得依性別工作平等法或性騷擾防治法向本校人事室提起申訴，其中依性騷擾防治法所提起之性騷擾申訴，應於事件發生後一年內提出。

性騷擾事件之加害人如為學校校長者，向基隆市政府提出申訴。

性騷擾之申訴應以書面或以言詞提出。其以言詞為之者，受理之人員或單位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訴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訴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服務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

二、有法定或委任代理人者，其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職業、住居所、聯絡電話。委任代理人並應檢附委任書。

三、申訴之事實內容及相關證據。

四、申訴之年月日。

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不合前項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十四日內補正。

性騷擾申調會作成決議書送達前，申訴人或其授權代理人撤回申訴者，應以書面為之，於撤回申訴之書面文件送達性騷擾申調會後即予結案備查，並不得就同一事由再為申訴。

第八條 性騷擾之申訴有下列情形之一，應不予受理：

- 一、提出申訴逾申訴期限者。
- 二、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未於前條第四項所定期限內補正者。
- 三、同一事件已調查完畢，並將調查結果函復當事人者。
- 四、申訴人非性騷擾事件之被害人或其代理人者。
- 五、對不屬性騷擾範圍之事件，提起申訴者。

性騷擾申調會不受理之性騷擾申訴案件，應於申訴或移送到達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屬性騷擾防治法之性騷擾事件並副知基隆市政府。

前項不受理申訴係依性騷擾防治法規定提出者，其通知應載明申訴人得於通知到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基隆市政府提出再申訴。

接獲加害人非屬本校教職員工之性騷擾申訴案時，除採取適當之緊急處理措施外，並應於七日內將申訴書及相關資料移送基隆市政府。

第九條 性騷擾申調會就性騷擾事件之審議及處理程序如下：

- 一、除有不可抗力因素，人事室應報請性騷擾申調會主任委員，於七日內指派委員三人至五人組成調查小組，其成員之女性代表比例不得低於二分之一，並推選一人為小組召集人，進行調查，必要時得邀請專家學者協助，調查結束後應作成調查報告，提性騷擾申調會審議。
- 二、申訴案件應自受理之次日起二個月內結案，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通知當事人。
- 三、性騷擾申調會對申訴案件之審議，應作出成立或不成立之決議。決議成立者，應作成懲處建議或其他適當處理之建議；決議不成立者，仍得視情節，為必要之處理建議。審議案應有全體性騷擾申調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作成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 四、性騷擾之申訴，經性騷擾申調會認定成立者，對加害者應為適當之懲處時，教師移請教師評審委員會、職員移請職員人事評議委員會、駐衛警移請駐衛警考核會議、技工、工友移請總務處辦理懲處，並予以追蹤、考核及監督，避免再度性騷擾或報復情事發生。如經證實為誣告，申訴人亦應為適當懲處。
- 五、性騷擾申調會之調查及審議結果(含理由)，應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及相對人，審議結果應依行政程序法第九十六條記載相關事項。
- 六、申訴案件逾期未完成調查或申訴人不服性騷擾申調會審議結果者，得分別依下列程序提出救濟：
  - (一) 屬性別工作平等法之性騷擾事件，得於審議結果送達之次日起十日內提出申覆，申訴人或加害人具公務人員身分者，於三十日內繕具復審書經由本校向保訓會提起復審，申訴人或加害人如具教育人員或軍事人員身分者，依各該人事法令規定辦理。
  - (二) 屬性騷擾防治法規範之性騷擾事件，申訴人得於期限屆滿或審議結果到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基隆市政府提起再申訴。

- 第十條 性騷擾事件當事人得以書面或言詞，向性騷擾申調會申請調解，其以言詞申請者，應製作筆錄。  
事件經調解成功者，應作成調解書並應經雙方當事人簽字。情節重大時，性騷擾申調會仍得繼續審議。
- 第十一條 參與性騷擾申訴案件之處理、調查、審議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應自行迴避：  
一、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時。  
二、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者。  
三、現為或曾為該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者。  
四、於該事件，曾為證人、鑑定人者。  
前項人員應迴避而不自行迴避或有其他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當事人得以書面舉其原因及事實，向性騷擾申調會申請迴避。
- 第十二條 性騷擾事件已進入偵查或審判程序者，性騷擾申調會認為有必要時，得議決於該程序終結前，停止申訴事件之處理。
- 第十三條 擔任性騷擾申調會或專案小組之成員，因調查性騷擾申訴案件需要，應予公差登記，並依法令支給交通費及其他必要費用。  
非本校教職員工兼職之委員及參與調查之專家學者撰寫調查報告書，得支領撰稿費。
-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 附件 四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學評鑑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法規委員會意見
<p>第五條 教學評鑑實施時間原則上於每學期<u>期末考前二至四週</u>，<u>並配合本校學生選課辦法公告後</u>進行網路教學評鑑施測作業。</p>	<p>第五條 教學評鑑實施時間原則上於每學期<u>第一階段電腦選課作業前</u>進行網路教學評鑑施測作業。</p>	<p>配合學生選課辦法修訂</p>	<p>「…期末考前2-4週…」修正為「…期末考前二至四週…」。</p>
<p>第八條 評鑑結果之處理：</p> <p>一、提報教學評鑑委員會討論及謀求建議方案後，本組以電子郵件通知各教師可自行上網查閱其評鑑結果，及提供各系所主管其單位專任教師評鑑結果資料，作為系所教師評鑑之參考。</p> <p>二、教師升等之教學成績考量。</p> <p>三、教學優良教師選拔之提名：教務處於下一學年度開始時提名前一學年度各系所教學評鑑成績前 25%之教師至各學院。</p> <p>四、有關專任教師之期末教學評鑑加權後結果總平均值為全校後百分之五且低於 3.5，其有效科目數佔全部科目數二分之一以上，教務處得邀請前述名單之教師參加本校所舉辦之「教師發</p>	<p>第八條 評鑑結果之處理：</p> <p>一、提報教學評鑑委員會討論及謀求建議方案後，本組以電子郵件通知各教師可自行上網查閱其評鑑結果，及提供各系所主管其單位專任教師評鑑結果資料，作為系所教師評鑑之參考。</p> <p>二、教師升等之教學成績考量。</p> <p>三、教學優良教師選拔之提名：教務處於下一學年度開始時提名前一學年度各系所教學評鑑成績前 25%之教師至各學院。</p> <p>四、有關專任教師之期末教學評鑑加權後結果總平均值為全校後百分之五且低於 3.5，其有效科目數佔全部科目數二分之一以上，教務處得邀請前述名單之</p>	<p>配合本校組織調整</p>	<p>照案通過</p>

<p>展研討會」及「教學優良教師經驗分享」等研習活動，以提昇教學品質。<u>並送教務處教學中心協同進行追蹤輔導</u>，其結果得送系、所、中心。</p> <p>五、教師所授課程中有二分之一以上之有效課程，連續二學期或二學年中有累計二學期均低於3.0之教師，應由系(所)、院了解原因並作成書面紀錄送教務處<u>教學中心彙整</u>，以追蹤輔導。</p> <p>六、兼任教師之教學評鑑加權後結果總平均值低於3.5，送聘任系(所)做為續聘之參考。</p>	<p>教師參加本校所舉辦之「教師發展研討會」及「教學優良教師經驗分享」等研習活動，以提昇教學品質。<u>另知會教師發展及行政效能中心協同進行追蹤輔導</u>，其結果得送系、所、中心。</p> <p>五、教師所授課程中有二分之一以上之有效課程，連續二學期或二學年中有累計二學期均低於3.0之教師，應由系(所)、院了解原因並作成書面紀錄送教務處、<u>教師發展及行政效能中心彙整</u>，以追蹤輔導。</p> <p>六、兼任教師之教學評鑑加權後結果總平均值低於3.5，送聘任系(所)做為續聘之參考。</p>		
--	---	--	--

## 附件 四～一（修正後條文）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學評鑑辦法

中華民國 87 年 12 月 17 日 8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88 年 1 月 5 日 88 海教課字第 0420 號發布  
中華民國 89 年 3 月 30 日 8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89 年 6 月 20 日 89 海教評字第 3806 號發布  
中華民國 92 年 12 月 25 日 9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3 年 1 月 30 日海教評字第 0930000800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3 年 11 月 18 日 9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3 月 8 日海教學字第 0940001595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4 年 6 月 23 日 9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7 月 27 日海教學字第 0940006357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4 日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24 日海教學字第 0960000985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12 日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7 月 8 日海教學字第 0970007262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7 日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2 月 5 日海教學字第 0990001593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10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17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24 日海教學字第 0990014587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9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本校教學評鑑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及第七條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教學評鑑之目的在反映學生學習狀況，使授課教師瞭解學生之需求增進師生互動，以提高教學品質。
- 第三條 教學評鑑除畢業論文、出海實習、海上(進階)實習、養殖實習、教育實習、地方教育輔導、服務學習-愛校服務及操行外，其餘課程均須參加。
- 第四條 網路教學評鑑調查表由教務處學術服務組(以下簡稱本組)提供標準問卷，但各教學單位得視需要提供學術服務組增修問卷項目與內容。
- 第五條 教學評鑑實施時間原則上於每學期期末考前二至四週，並配合本校學生選課辦法，公告後進行網路教學評鑑施測作業。
- 第六條 教學評鑑實施方式：採網路教學意見調查方式，由各教學單位於網路教學評鑑開放期間，自行排定班級學生上機填寫，或鼓勵學生自行上網填答。
- 第七條 教學評量平均值計算方式如下：
- 一、各系(所)、院暨全校之平均值計算原則，大學部選課人數十人以上，及研究所選課人數三人以上之課程，方列入平均值計算。
  - 二、各課程之回收率需達百分之三十以上，且填答人數三人以上，方列入平均值計算。
  - 三、五位以上合開課程、服務學習及專題討論等課程不計入課程平均值計算。
  - 四、課程平均值之計算為「總有效課程平均值之和／總有效課程數」。
- 第八條 評鑑結果之處理：

- 一、提報教學評鑑委員會討論及謀求建議方案後，本組以電子郵件通知各教師可自行上網查閱其評鑑結果，及提供各系所主管其單位專任教師評鑑結果資料，作為系所教師評鑑之參考。
  - 二、教師升等之教學成績考量。
  - 三、教學優良教師選拔之提名：教務處於下一學年度開始時提名前一學年度各系所教學評鑑成績前 25% 之教師至各學院。
  - 四、有關專任教師之期末教學評鑑加權後結果總平均值為全校後百分之五且低於 3.5，其有效科目數佔全部科目數二分之一以上，教務處得邀請前述名單之教師參加本校所舉辦之「教師發展研討會」及「教學優良教師經驗分享」等研習活動，以提昇教學品質。並送教務處教學中心協同進行追蹤輔導，其結果得送系、所、中心。
  - 五、教師所授課程中有二分之一以上之有效課程，連續二學期或二學年中有累計二學期均低於 3.0 之教師，應由系(所)、院了解原因並作成書面紀錄送教務處教學中心彙整，以追蹤輔導。
  - 六、兼任教師之教學評鑑加權後結果總平均值低於 3.5，送聘任系(所)做為續聘之參考。
- 第九條 各學院、系、所、室、中心為配合辦理教學評鑑需要，得設教學評鑑委員會。
- 第十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 附件 五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法規委員會意見
<p>第二條 本校學生修讀本校或他校輔系、雙主修、學程、跨校選修課程、保留入學資格、轉學、轉系(組)、轉學程、休學、退學、開除學籍、成績考核、學分抵免與暑期修課、國外學歷之採認、<b>大陸地區學歷之採認</b>、服兵役與出國有關學籍處理、雙重學籍及其他與學籍有關事項，均依本學則辦理。本學則有關學程之規定，只適用於學位學程。</p>	<p>第二條 本校學生修讀本校或他校輔系、雙主修、學程、跨校選修課程、保留入學資格、轉學、轉系(組)、轉學程、休學、退學、開除學籍、成績考核、學分抵免與暑期修課、國外學歷之採認、服兵役與出國有關學籍處理、雙重學籍及其他與學籍有關事項，均依本學則辦理。本學則有關學程之規定，只適用於學位學程。</p>	<p>1. 修正本條第1項。 2. 依教育部100年3月8日臺陸字第1000019776號函修正。</p>	照案通過
<p>第三條 本校於每學年之始，各學系【學程、所、碩士在職專班(以下簡稱專班)、進修學士班】公開招考一年級新生及研究生，並得酌量情形招收二、三年級轉學生，進修學士班招收二、三年級轉學生，必要時得另行招收大專學校畢業生入學，並得酌減其修業期限。招生簡章另定之，各項招生辦法(含轉學辦法)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學生入學考試違規，依本校入學考試違規處理辦法辦理。學生入學考試成績複查，依成績複查辦法辦理，本校成績複查辦法另定之，提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本校得酌收外國學生，外國學生入學辦法另定之，提<b>國際事務會議</b>審議並報教育部核定。<b>本校得酌收大陸地區學生，其入學方式依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辦理。</b>新生、轉學生持國外學歷入學</p>	<p>第三條 本校於每學年之始，各學系【學程、所、碩士在職專班(以下簡稱專班)、進修學士班】公開招考一年級新生及研究生，並得酌量情形招收二、三年級轉學生，進修學士班招收二、三年級轉學生，必要時得另行招收大專學校畢業生入學，並得酌減其修業期限。招生簡章另定之，各項招生辦法(含轉學辦法)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學生入學考試違規，依本校入學考試違規處理辦法辦理。學生入學考試成績複查，依成績複查辦法辦理，本校成績複查辦法另定之，提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本校得酌收外國學生，外國學生入學辦法另定之，提教務會議審議並報教育部核定。新生、轉學生持國外學歷入學者，其學歷之採認，依教育部訂定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p>	<p>1. 修正本條第3項、第4項。 2. 依教育部100年3月8日臺陸字第1000019776號函修正。 3. (1)外國學生入學甄選業務，係由國際事務處辦理，爰相關規定配合修正為研提國際事務會議審議。 (2)大陸地區學生入學依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辦理。</p>	照案通過

<p>者，其學歷之採認，依教育部訂定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辦理；<u>持大陸地區學歷入學者，其學歷之採認，依教育部訂定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辦理。</u></p> <p>招收大學畢業生入學者，其修業年限不得少於一年；招收專科學校畢業生入學者，其修業年限不得少於二年。</p>	<p>辦法辦理。</p> <p>招收大學畢業生入學者，其修業年限不得少於一年；招收專科學校畢業生入學者，其修業年限不得少於二年。</p>		
<p>第七條 本校學生於每學期開學之始應繳納各項費用，並依下列規定辦理報到、註冊：</p> <p>一、報到：新生憑入學通知，復學生憑復學通知，舊生憑學生證報到。</p> <p>二、註冊：新生依入學須知、舊生依教務處公告註冊通知之規定辦理註冊，並應於註冊日辦理完竣。如因故不能依限註冊，須以書面申明理由辦理請假，經核准後，於補註冊期間(依行事曆規定)辦理補註冊，但因特殊事故核准者得專案辦理補註冊。</p> <p>逾期未註冊，新生除准予請假或核准保留入學資格外即撤銷其入學資格。</p> <p>舊生未於註冊日完成註冊或逾期未完成註冊者，依本校學生註冊暨註冊請假辦法之規定辦理。</p> <p>本校學生須校外實習未能如期註冊者，應於註冊前由所屬學系(學程)或實習暨就業輔導組繕造清冊送註冊課務組(進修推廣教育班別由進修推廣組辦理)備查並比照專案註冊辦理。</p> <p>學生註冊暨註冊請假辦法另定之。</p> <p>進修推廣教育班別學生每學期</p>	<p>第七條 本校學生於每學期開學之始應繳納各項費用，並依下列規定辦理報到、註冊：</p> <p>一、報到：新生憑入學通知，復學生憑復學通知，舊生憑學生證報到。</p> <p>二、註冊：新生依入學須知、舊生依教務處公告註冊通知之規定辦理註冊，並應於註冊日辦理完竣。如因故不能依限註冊，須以書面申明理由辦理請假，經核准後，於補註冊期間(依行事曆規定)辦理補註冊，但因特殊事故核准者得專案辦理補註冊。</p> <p>逾期未註冊，新生除准予請假或核准保留入學資格外即撤銷其入學資格。</p> <p>舊生未於註冊日完成註冊或逾期未完成註冊者，依本校學生註冊暨註冊請假辦法之規定辦理。</p> <p>本校學生須校外實習未能如期註冊者，應於註冊前由所屬學系(學程)或實習暨就業輔導組繕造清冊送註冊課務組(進修推廣教育班別由進修推廣組辦理)備查並比照專案註冊辦理。</p> <p>學生註冊暨註冊請假辦法另定之。</p> <p>進修推廣教育班別學生每學期人工特殊登記作業結束後，依實際選課情形，多退少</p>	<p>1. 修正本條第7項。</p> <p>2. (1) 依教育部100年2月10日臺高(二)字第1000015248號函修正。</p> <p>(2) 上揭函示說明三(二)：「……有關學生休退學辦理退費應依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及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規定辦理，學校不得另訂標準，請予修正。」。</p>	<p>照案通過</p>

<p>人工特殊登記作業結束後，依實際選課情形，多退少補學分學雜費。</p> <p>學生休、退學<u>依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及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辦理退費。</u></p>	<p>補學分學雜費。</p> <p>學生休、退學依教育部大專校院學生休退學退費作業要點及本校學生休退學退費標準辦理退費，退費標準另定之。</p>		
<p>第十條</p> <p>本校學生缺課、曠課時數合併累計逾全學期上課時數三分之一者，應予以全部學科扣考之處分並令休學。學生於某一科目缺、曠課時數合併累計逾該科目全學期上課時數三分之一者，應予以該科目扣考之處分，該科目學期成績以零分計算。以上處分均由註冊課務組(進修推廣組)於學期考試舉行前公布之。</p> <p>學生因懷孕、生產或哺育幼兒請假致有前項事宜者，得予補考。</p> <p>其補考事宜，均由各該科目之任課教師權宜辦理，<u>其補考成績以任課教師評定之實際成績計算。</u></p>	<p>第十條</p> <p>本校學生缺課、曠課時數合併累計逾全學期上課時數三分之一者，應予以全部學科扣考之處分並令休學。學生於某一科目缺、曠課時數合併累計逾該科目全學期上課時數三分之一者，應予以該科目扣考之處分，該科目學期成績以零分計算。以上處分均由註冊課務組(進修推廣組)於學期考試舉行前公布之。</p> <p>學生因懷孕、生產或哺育幼兒請假致有前項事宜者，得予補考。</p> <p>其補考事宜，均由各該科目之任課教師權宜辦理。</p>	<p>1. 修正本條第2項。</p> <p>2.</p> <p>(1) 依教育部100年2月10日臺高(二)字第1000015248號函修正。</p> <p>(2) 上揭函示說明三(三)：「.....有關學生因懷孕、生產或哺育幼兒請假致缺課時數過多一節，除補考外得否以其他補救措施彈性處理，又其補考成績得否按實際成績計算，建請予以明定」。</p> <p>3.</p> <p>(1) 依本校學則第21條第5款，學生因懷孕、生產或哺育幼兒需要得申請休學且不計入休學年限內，學生實範可依此規範辦理休學，不致發生缺課時數過多情事。但若學生不申請</p>	<p>照案通過</p>

		<p>休學，仍辦理註冊，卻未依應上課節次(時數)到校上課，致發生缺課時數過多者，基於公平原則，仍以補考方式為宜。</p> <p>(2)補考事宜，均由各該科目之任課教師權宜辦理，故其補考之內容理當與該科學期考試試題不盡相同，上揭學生既憑實力參與補考，即宜以公平之角度評定，其成績仍宜以任課教師評定之實際成績計算。</p>	
<p>第十二條 凡修畢大學一年級課程且學業成績未達退學標準、二年級(含)以上肄業(含退學生)、大學已服兵役或無常備兵役、專科學校或專修科畢業者經本校轉學考試錄取者得入本校適當年級適當學系(學程)。 本校招收轉學生限收二、三年級，轉入三年級者，限為性質相近科系，即指轉學後，在規定修業年限內(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可修畢應修畢業學分數之學系(學程)。 外國學生(含經國內招生管道入學者)、<b>大陸地區學生</b>轉學適用本條規定辦理。</p>	<p>第十二條 凡修畢大學一年級課程且學業成績未達退學標準、二年級(含)以上肄業(含退學生)、大學已服兵役或無常備兵役、專科學校或專修科畢業者經本校轉學考試錄取者得入本校適當年級適當學系(學程)。 本校招收轉學生限收二、三年級，轉入三年級者，限為性質相近科系，即指轉學後，在規定修業年限內(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可修畢應修畢業學分數之學系(學程)。 外國學生(含經國內招生管道入學者)轉學適用本條規定辦理。</p>	<p>1. 修正本條第3項。 2. 依教育部100年3月8日臺陸字第1000019776號函修正。</p>	照案通過
<p>第十三條 轉學生入學須繳驗畢業證書、</p>	<p>第十三條 轉學生入學須繳驗畢業證</p>	依教育部 100年2月10日臺	照案通過



<p>學位證書或肄業學校發給之修業、轉學證明書及原校肄業成績單，但原肄業學校入學資格，未經<u>備查</u>有案者，不得入學。</p>	<p>書、學位證書或肄業學校發給之修業、轉學證明書及原校肄業成績單，但原肄業學校入學資格，未經核備有案者，不得入學。</p>	<p>高(二)字第1000015248號函修正。</p>	
<p>第十六條 本校各學系(學程)修讀學士學位學生，經核准得修習他系為輔系、雙主修，但日間部與進修推廣教育班別不得互為修習；各系(學程、所)學生，經甄選錄取後得修習教育學程。輔系、雙主修、教育學程辦法另定之；輔系及雙主修辦法提教務會議審議後報教育部備查，教育學程辦法提教務會議審議後報教育部核定。 本校與國外大學校院、<u>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u>學生得依<u>本校與境外學校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u>之規定修讀<u>雙聯學制</u>，其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p>	<p>第十六條 本校各學系(學程)修讀學士學位學生，經核准得修習他系為輔系、雙主修，但日間部與進修推廣教育班別不得互為修習；各系(學程、所)學生，經甄選錄取後得修習教育學程。輔系、雙主修、教育學程辦法另定之；輔系及雙主修辦法提教務會議審議後報教育部備查，教育學程辦法提教務會議審議後報教育部核定。 本校與國外大學校院學生得依本校「與國外學校辦理跨國雙學位實施辦法」之規定修讀跨國雙學位，其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p>	<p>1. 修正本條第3項。 2. 依教育部100年3月8日臺陸字第1000019776號函修正。 3. 原本校與國外學校辦理跨國雙學位實施辦法，擬修正法規名稱為<u>本校與境外學校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u>。</p>	<p>照案通過</p>
<p>第二十一條 本校處理學生休學規定如下： 一、學生註冊後因故申請休學，須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簽章(已婚者或特殊狀況免)，至遲得於學期考試日期(依行事曆規定)前申請休學。 二、申請休學者須至教學務系統填妥休學申請書，依休學申請書之規定辦妥離校手續，並將休學申請書繳回註冊課務組(進修推廣組)，俟核准後，方能離校並得申請休學證明書。 三、本校學生申請休學最少一學期、最多二學年，惟因重病或特殊事故續申請休學者，經本校核准後得酌予延長休學年限。</p>	<p>第二十一條 本校處理學生休學規定如下： 一、學生註冊後因故申請休學，須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簽章(已婚者或特殊狀況免)，至遲得於學期考試日期(依行事曆規定)前申請休學。 二、申請休學者須至教學務系統填妥休學申請書，依休學申請書之規定辦妥離校手續，並將休學申請書繳回註冊課務組(進修推廣組)，俟核准後，方能離校並得申請休學證明書。 三、本校學生申請休學最少一學期、最多二學年，惟因重病或特殊事故續申請休學者，</p>	<p>1. 修正本條第4款第3目、本條第5款。 2. (1) 依教育部100年2月10日臺高(二)字第1000015248號函修正。 (2) A. 上揭函示說明(二)：「……患傳染病及其他疾病學生休學之規定，建請依傳染病防治法(98年1月7日修正)第12條規定修正，不宜勒令該等學生休學，以維護其就學權」</p>	<p>照案通過</p>

<p>四、本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勒令休學。</p> <p>(一)註冊上課後陸續請假致缺課時數達一學期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時。</p> <p>(二)扣考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時。</p> <p>(三)患傳染病<b>並經主管機關基於防治需要限制者</b>。</p> <p>(四)犯有重大過失經核定休學者。</p> <p>(五)註冊未選課者(實習註冊除外)。</p> <p>(六)學生獎懲辦法規定應予休學者。</p> <p>五、學生因懷孕得持<b>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以上出具之證明書</b>申請休學，<b>至多以一學年為限。學生為撫育三歲以下子女，檢具證明文件經專案申請核准者，得延長休學年限，至多以二學年為限。因懷孕、生產、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休學者，皆不計入休學年限內。</b></p> <p>六、學生休學應徵服兵役者，服役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p> <p>七、學期中休學學生其休學學期內已有之成績概不計算。休學期間不納入修業年限。</p> <p>八、勒令休學之學生，於接到休學通知單後，應即至教學務系統填妥休學申請書，辦理離校手續，如逾期三星期尚未還清公物或未繳出休學申請書，致本校權益受</p>	<p>應本校核准後得酌予延長休學年限。</p> <p>四、本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勒令休學。</p> <p>(一)註冊上課後陸續請假致缺課時數達一學期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時。</p> <p>(二)扣考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時。</p> <p>(三)患傳染病於最短期內不能痊癒其他疾病經醫院證明認為有即時休學必要者。</p> <p>(四)犯有重大過失經核定休學者。</p> <p>(五)註冊未選課者(實習註冊除外)。</p> <p>(六)學生獎懲辦法規定應予休學者。</p> <p>五、學生因懷孕得持公立醫院證明文件申請休學，最多可休學一學年且須連續，因懷孕休學不計入休學年限。</p> <p>六、學生休學應徵服兵役者，服役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p> <p>七、學期中休學學生其休學學期內已有之成績概不計算。休學期間不納入修業年限。</p> <p>八、勒令休學之學生，於接到休學通知單後，應即至教學務系統填妥休學申請書，辦理離校手續，如逾期三星期尚未還清公物或未繳出休學申請書，致本校權益受損，除向家長或監護人追償外，並予退學。</p>	<p>益。」。</p> <p>B. 傳染病防治法第12條：「<b>政府機關(構)、民間團體、事業或個人拒絕病學、安養或居住其他不適宜之處所，但經主管機關防治需要者，不在此限。</b>」。</p> <p>(3)</p> <p>A. 說明：二學育下其子女，依其情況需要，得延長其學業年限，仍予協助，以保障其受教權……」。</p> <p>B. 原修正案：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得續延一年。擬參照性別平等法第16條「<b>留職停薪二年</b>」之規定，現擬修正為：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得續</p>
---	---	---

<p>損，除向家長或監護人追償外，並予退學。</p>		<p>長休學年限，至多以為二年為限。</p>	
<p>第二十一條之一 學生出國期間達學期應上課時數三分之一者，應依前條規定辦理休學。但下列情況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經所屬系(所)推薦並經學校核准至國外大學院校、<u>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u>研究或修讀科目學分者。</li> <li>二、經政府機關遴選，並經學校同意至國外大學院校、<u>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u>研究或修讀科目學分者。</li> <li>三、經本校選派為建立有合作關係之外國大學院校、<u>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u>交換學生者。</li> <li>四、經所屬系(所)同意並經學校核准出國從事學位論文有關研究者。</li> <li>五、依所屬系(所)規定應上船實習者。</li> </ol>	<p>第二十一條之一 學生出國期間達學期應上課時數三分之一者，應依前條規定辦理休學。但下列情況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經所屬系(所)推薦並經學校核准至國外大學院校研究或修讀科目學分者。</li> <li>二、經政府機關遴選，並經學校同意至國外大學院校研究或修讀科目學分者。</li> <li>三、經本校選派為建立有合作關係之外國大學院校交換學生者。</li> <li>四、經所屬系(所)同意並經學校核准出國從事學位論文有關研究者。</li> <li>五、依所屬系(所)規定應上船實習者。</li> </ol>	<p>依教育部 100 年 3 月 8 日臺陸字第 1000019776 號函修正。</p>	<p>照案通過</p>
<p>第二十三條 本校處理學生退學及開除學籍規定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學生因故自請退學，須家長或監護人同意簽章(已婚者或特殊狀況免)後，至教學務系統填妥退學申請書，並依退學申請書之規定辦妥離校手續，並將退學申請書繳回註冊課務組(進修推廣組)，設籍本校者須遷出學校戶籍，核准後，方能離校並得申請發給修業證明書。</li> <li>二、本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li> </ol>	<p>第二十三條 本校處理學生退學及開除學籍規定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學生因故自請退學，須家長或監護人同意簽章(已婚者或特殊狀況免)後，至教學務系統填妥退學申請書，並依退學申請書之規定辦妥離校手續，並將退學申請書繳回註冊課務組(進修推廣組)，設籍本校者須遷出學校戶籍，核准後，方能離校並得申請發給修業證明書。</li> <li>二、本校學生有下列情形</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大學為維持教育品質，針對學生學習表現不佳或行為觸法時，剝奪其身分，處以退學或開除學籍之處分，應制定相關規範並考量其合理性，以達術德並重的目的。</li> <li>2. 因此， (1)有關本條第 2 款第 4</li> </ol>	<p>請主辦單位再參考他校法規及徵詢法律專家意見後修正第 1 項第 2 款第 8 目及第 6 款文字。</p>

<p>(一)入學或轉學資格經審核不合。</p> <p>(二)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p> <p>(三)休學期限屆滿，有未註冊或未選課者。</p> <p>(四)修讀學士學位學生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連續兩學期(休學之前後學期視同連續)，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學期修習科目在九學分(含體育、軍訓、護理選修課程學分數)以下者，得不受限制】</p> <p>(五)自九十二學年度起入學修讀學士學位學生(含轉學生及未曾修讀課程之復學生)，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累計兩學期，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學期修習科目在九學分(含體育、軍訓、護理選修課程學分數)以下者，得不受限制】</p> <p>僑生、外國學生(非經國內招生管道入學者)、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及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大學運動績優學生，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累計三學期，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修讀學士學位身心障礙學生不適用學業成績退學規定。</p> <p>身心障礙學生身分為下列情形之一，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各直</p>	<p>之一者應予退學。</p> <p>(一)入學或轉學資格經審核不合。</p> <p>(二)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p> <p>(三)休學期限屆滿，有未註冊或未選課者。</p> <p>(四)操行成績不及格者。</p> <p>(五)修讀學士學位學生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連續兩學期(休學之前後學期視同連續)，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學期修習科目在九學分(含體育、軍訓、護理選修課程學分數)以下者，得不受限制】</p> <p>(六)自九十二學年度起入學修讀學士學位學生(含轉學生及未曾修讀課程之復學生)，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累計兩學期，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學期修習科目在九學分(含體育、軍訓、護理選修課程學分數)以下者，得不受限制】</p> <p>僑生、外國學生(非經國內招生管道入學者)、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及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大學運動績優學生，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累計三學期，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修讀學士學位身心障礙學生不適用學業成績退學規定。</p> <p>身心障礙學生身分</p>	<p>目、同款第8目、同款第9目，建議刪除並修正為「<b>受刑事處分確定者</b>。」。</p> <p>(2)本條第2款第11目，轉學他校者，亦可選擇同時就讀二校，不宜列入應予退學之情形，建議刪除。</p> <p>(3)配合上揭修正，調整第2款各目目次。</p> <p>3. 本條第5款，原文字<b>同條第二款請求</b>退學及應予退學之學生……，修正為<b>自請</b>退學及應予退學之學生……。</p> <p>4. 同二、理由，本條第6款建議修正為「<b>因受刑事處分確定或違法情節重大</b>而退學或開除學籍者，不得再應本校入學或轉學考試。」</p>
---	--	--

<p>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安置就學者。</p> <p>(六)修業期限屆滿(修讀學士學生並依規定延長二年)仍未修足所屬系(學程、所、專班)應修之科目與學分者。</p> <p>(七)學生獎懲辦法規定應予退學者。</p> <p><b>(八)受六個月以上之宣告刑並經確定者。</b></p> <p>三、本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開除其學籍：</p> <p>(一)所繳畢業或修業證明文件及在職身份及經歷、年資證明等相關文件，有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等情事者，縱在本校畢業之後發覺，仍應勒令繳回註銷其在本校所領之學位證書，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p> <p>(二)入學考試舞弊，經學校查證屬實或判刑確定者。</p> <p>(三)違犯法紀情節重大者。</p> <p>四、應令退學、開除學籍之學生，於接到退學、開除學籍通知後，應即至教學務系統填妥退學申請書，辦理離校手續，如逾期三星期尚未還清公物或未繳出退學申請書，致本校權益受損得向家長或監護人求償。</p> <p>五、<b>自請</b>退學及應予退學之學生，得請求發給修業證明書，但入學、轉學資格審核不合者或在校無任何成績者，不予發給，開除學籍者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任何證明文</p>	<p>為下列情形之一，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安置就學者。</p> <p>(七)修業期限屆滿(修讀學士學生並依規定延長二年)仍未修足所屬系(學程、所、專班)應修之科目與學分者。</p> <p>(八)違犯校規記大過三次或犯重大過失者。</p> <p>(九)留校察看期間，再犯任何過失者。</p> <p>(十)學生獎懲辦法規定應予退學者。</p> <p>(十一)、轉學他校者。</p> <p>三、本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開除其學籍：</p> <p>(一)所繳畢業或修業證明文件及在職身份及經歷、年資證明等相關文件，有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等情事者，縱在本校畢業之後發覺，仍應勒令繳回註銷其在本校所領之學位證書，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p> <p>(二)入學考試舞弊，經學校查證屬實或判刑確定者。</p> <p>(三)違犯法紀情節重大者。</p> <p>四、應令退學、開除學籍之學生，於接到退學、開除學籍通知後，應即至教學務系統填妥退學申請書，辦理離校手續，如逾期三星期尚未還清公物或未繳出退學申請書，致本校權益受損得向家長或監護人求償。</p>		
--	---	--	--

<p>件。</p> <p>六、因<u>受六個月以上之宣告刑並經確定或違法情節重大</u>而退學或開除學籍者，不得再應本校入學或轉學考試。</p>	<p>五、同條第二款請求退學及應予退學之學生，得請求發給修業證明書，但入學、轉學資格審核不合者或在校無任何成績者，不予發給，開除學籍者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任何證明文件。</p> <p>六、因違犯校規或操行成績不及格而退學或開除學籍者，不得再應本校入學或轉學考試。</p>		
<p>第二十五條</p> <p>學生在肄業或休學期間，如有違犯校規或其他行為不端情事者，由本校按其情節輕重，分別予以申誡、記過、<u>記大過</u>、定期察看、勒令休學、勒令退學、開除學籍之處分。學生獎懲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p>	<p>第二十五條</p> <p>學生在肄業或休學期間，如有違犯校規或其他行為不端情事者，由本校按其情節輕重，分別予以申誡、記過、定期察看、勒令休學、勒令退學、開除學籍之處分。學生獎懲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p>	<p>學生懲罰「記過」，分為記過、記大過，於本校學則中明定，以為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訂定依據。</p>	<p>照案通過</p>
<p>第三十四條</p> <p><u>各系、所得視課程需要派學生至校外實習，其實習辦法另定之。</u></p>	<p>第三十四條</p> <p>本校商船學系、運輸與航海科學系、輪機工程系等三系學生應上船實習者，實習期間以三個月為原則，因身心狀況不適上船實習者不受此限。其他各系、所得視實際需要派往校外實習四至八週。實習辦法另定之。</p>	<p>為提升學生學習成效，系所得視整體課程規劃之需，強化校外實習。</p>	<p>照案通過</p>
<p>第三十七條</p> <p>應屆畢業生缺修學分或實習得延長修業年限，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二年。</p> <p>須於延長修業年限次學年第二學期重修或補修者，第一學期得申請休學免於註冊，註冊者，至少應選修一個科目。</p> <p>身心障礙學生，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其修業期限，最長以四年為限。</p> <p>學生在學期間懷孕、生產，提出<u>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以上出具之證明書</u>者，得延長修業年</p>	<p>第三十七條</p> <p>應屆畢業生缺修學分或實習得延長修業年限，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二年。</p> <p>須於延長修業年限次學年第二學期重修或補修者，第一學期得申請休學免於註冊，註冊者，至少應選修一個科目。</p> <p>身心障礙學生，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其修業期限，最長以四年為限。</p> <p>學生在學期間懷孕、生產，提出公立醫院或教學醫院診斷</p>	<p>1. (1)修正本條第4項。 (2)依教育部100年2月10日臺高(二)字第1000015248號函修正。 (3) A. 上揭函示說明(三)：「學生為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依其個案情</p>	<p>照案通過</p>

<p>限，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一學年。<u>學生因撫育三歲以下子女，檢具證明文件經專案申請核准者</u>，得再予延長其修業年限，至多二學年。</p> <p>修讀<u>雙聯學制</u>學生，已修畢本校(學程)應修科目與學分，而未修畢國外學校、<u>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u>應修科目與學分，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三年。</p>	<p>證明書者，得延長修業年限，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一年。惟因哺育幼兒需要，得再予延長其修業年限，至多一年。</p> <p>修讀<u>跨國雙學位</u>學生，已修畢本校(學程)應修科目與學分，而未修畢國外學校應修科目與學分，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三年。</p>	<p>如有需要，再延長修業年限多於一年者，仍宜給予協助，以保障其受教權，……。」。</p> <p>B. 原修正案為：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得再予延長其修業年限，至多一年。擬參照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6條，「<u>嬰留職停薪不得逾二年</u>」之規範，現擬修正：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得再予延長其修業年限，至多二學年。</p> <p>2. (1)修正本條第5項。 (2)依教育部100年3月8日臺陸字第1000019776號函修正。 (3)「<u>跨國雙學位</u>」文字擬修正為「<u>雙聯學制</u>」。</p>	
<p>第四十一條 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暨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u>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u>畢業取得學士學</p>	<p>第四十一條 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暨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研究所畢業取得</p>	<p>依教育部100年3月8日臺陸字第1000019776號函修正。</p>	<p>照案通過</p>

<p>位，或研究所畢業取得碩士學位，或具備同等學力資格與證件。經本校學系(研究所)碩士班、專班入學考試錄取或經申請核准之外國籍、<b>大陸地區</b>研究生，得入本校學系(研究所)碩士班、專班修讀碩士學位。</p>	<p>碩士學位，或具備同等學力資格與證件。經本校學系(研究所)碩士班、專班入學考試錄取或經申請核准之外國籍研究生，得入本校學系(研究所)碩士班、專班修讀碩士學位。</p>		
<p>第四十二條 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暨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b>大陸地區</b>高等學校或機構研究所畢業取得碩士或博士學位，或具有醫學士學位；並具備醫學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之證明與專業論文，或具備同等學力資格與證件。經本校學系(研究所)博士班入學考試錄取或經申請核准之外國籍、<b>大陸地區</b>研究生，得入本校學系(研究所)博士班修讀博士學位。</p>	<p>第四十二條 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暨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所畢業取得碩士或博士學位，或具有醫學士學位；並具備醫學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之證明與專業論文，或具備同等學力資格與證件。經本校學系(研究所)博士班入學考試錄取者，得入本校學系(研究所)博士班修讀博士學位。</p>	<p>依教育部 100 年 3 月 8 日臺陸字 第 1000019776 號函修正。</p>	<p>照案通過</p>
<p>第五十條 學生入學後應建立學籍資料，詳細記載其學號、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外國學生國籍、<b>大陸地區</b>學生住所地、僑生僑居地、入學身分別、入學學歷、入學年月、所屬院系(學程、所、專班)組班、休學、復學、轉系(學程、所)組、輔系、雙主修、所修科目學分成績、畢業年月與所授學位(或退學紀錄)、家長或監護人之姓名、通信地址等。學生學籍資料，應永久保存。學生於肄業期間出國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由教務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p>	<p>第五十條 學生入學後應建立學籍資料，詳細記載其學號、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外國學生國籍、僑生僑居地、入學身分別、入學學歷、入學年月、所屬院系(學程、所、專班)組班、休學、復學、轉系(學程、所)組、輔系、雙主修、所修科目學分成績、畢業年月與所授學位(或退學紀錄)、家長或監護人之姓名、通信地址等。學生學籍資料，應永久保存。學生於肄業期間出國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由教務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p>	<p>1. 修正本條第 1 項。 2. 依教育部 100 年 3 月 8 日臺陸字 第 1000019776 號函修正。</p>	<p>照案通過</p>



## 附件 五～一（修正後條文）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則

中華民國 85 年 12 月 21 日台 85 高二字第 85113280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86 年 1 月 4 日發布施行	
中華民國 87 年 12 月 2 日台(八七)高(二)字第八七一三八六二四號函核備	同意備查第 1、2、33、46、49 條
中華民國 88 年 4 月 19 日台(八八)高(二)字第八八〇四〇七五八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89 年 7 月 24 日台(八九)高(二)字第八九〇九〇四二二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91 年 7 月 17 日台(九一)高(二)字第九一一〇七四一九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91 年 12 月 26 日台(九一)高(二)字第 91195682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92 年 4 月 21 日台高(二)字第 0920056426 號函備查	同意備查第 34 條
中華民國 92 年 7 月 11 日台(九二)高(二)字第 0920100842 號函備查	同意備查第 22 條
中華民國 92 年 10 月 30 日台高(二)字第 0920160684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92 年 11 月 10 日海教註字第 0920008744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3 年 9 月 1 日台高(二)字第 0930108157 號函備查	同意備查第 3、8、14、15、16、22、37、43、49、54 條
	同意備查第 19 條
中華民國 93 年 9 月 21 日台高(二)字第 0930124296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93 年 9 月 27 日海教註字第 0930007995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4 年 2 月 14 日台高(二)字第 0940018477 號函備查	同意備查第 7 條及第 8 條
中華民國 94 年 2 月 22 日海教註字第 0940001327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5 年 9 月 13 日台高(二)字第 0950135087 號函備查	同意備查第 4、5、6、7、8、15、16、20、24、39、43、46 條
中華民國 95 年 9 月 22 日海教註字第 0950009065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4 日 95 學年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3 月 1 日台高(二)字第 0960026429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96 年 3 月 27 日海教註字第 0960003203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21 日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 19 日台高(二)字第 0960103143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96 年 8 月 2 日海教註字第 0960008370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6 年 9 月 20 日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7、10、21、23、24、31、32、52 條
	修正第 3、6、7、8、9、10、12、14、16、17、19、21、23、24、26、27、28、30、31、32、33、34、37、38、39、44、49、50、52、53、55 條，第五章章名。
中華民國 97 年 3 月 27 日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3、6、7、8、9、10、12、14、16、17、19、21、23、24、26、27、28、30、31、32、33、34、37、38、39、44、49、50、52、53、55 條，第五章章名。
	同意備查第 3、6、7、8、9、10、12、14、16、17、19、21、23、24、26、27、28、30、31、32、33、34、37、38、39、44、49、50、52、53、55 條，第五章章名。
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12 日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同意備查第 3、6、7、8、9、10、12、14、16、17、19、21、23、24、26、27、28、30、31、32、33、34、37、38、39、44、49、50、52、53、55 條，第五章章名。
中華民國 97 年 8 月 19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70161413 號函同意備查	
中華民國 97 年 8 月 25 日海教註字第 0970009015A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7 年 10 月 23 日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39 條
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8 日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39 條
中華民國 98 年 2 月 13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80019866 號函同意備查	同意備查第 39 條
中華民國 98 年 2 月 20 日海教註字第 0980001710A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28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21 條、第 23 條、第 24 條、第 25 條、第 32 條、第 37 條第 4 項、第 55 條；新增第 7 條之 1、第 21 條之 1
	修正第 21 條、第 23 條、第 24 條、第 25 條、第 32 條、第 37 條第 4 項、第 55 條第 1 項；新增第 7 條之 1、第 21 條之 1、第 37 條第 5 項、第 55 條第 2 項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6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同意備查第 21 條第 2 款、第 21 條第 8 款、第 21 條之 1、第 23 條第 1 款、第 23 條第 4 款、第 24 條、第 25 條、第 32 條、第 37 條第 5 項、第 55 條第 1 項；指示修正第 5 條第 1 項、第 6 條第 1 項、第 7 條第 2 項、第 23 條第 3 款第 1 目、第 41 條、第 42 條、第 44 條、第 50 條
中華民國 100 年 2 月 10 日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00015248 號函同意備查	
中華民國 100 年 2 月 25 日海教註字第 1000002256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9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校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相關法規並斟酌實際需要，特訂定本學則。
- 第二條 本校學生修讀本校或他校輔系、雙主修、學程、跨校選修課程、保留入學資格、轉學、轉系(組)、轉學程、休學、退學、開除學籍、成績考核、學分抵免與暑期修課、國外學歷之採認、大陸地區學歷之採認、服兵役與出國有關學籍處理、雙重學籍及其他與學籍有關事項，均依本學則辦理。  
本學則有關學程之規定，只適用於學位學程。
- 第三條 本校於每學年之始，各學系【學程、所、碩士在職專班(以下簡稱專班)、進修學士班】公開招考一年級新生及研究生，並得酌量情形招收二、三年級轉學生，進修學士班招收二、三年級轉學生，必要時得另行招收大專學校畢業生入學，並得酌減其修業期限。招生簡章另定之，各項招生辦法(含轉學辦法)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學生入學考試違規，依本校入學考試違規處理辦法辦理。學生入學考試成績複查，依成績複查辦法辦理，本校成績複查辦法另定之，提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本校得酌收外國學生，外國學生入學辦法另定之，提國際事務會議審議並報教育部核定。  
本校得酌收大陸地區學生，其入學方式依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辦理。  
新生、轉學生持國外學歷入學者，其學歷之採認，依教育部訂定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辦理；持大陸地區學歷入學者，其學歷之採認，依教育部訂定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辦理。  
招收大學畢業生入學者，其修業年限不得少於一年；招收專科學校畢業生入學者，其修業年限不得少於二年。

## 第二章 入學、保留入學資格

- 第四條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經本校公開招生考試錄取者，得入本校一年級修讀學士學位。  
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專院校畢業或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暨獨立學院肄業一學年以上成績合格經本校公開招生考試錄取者，得入本校其他年級修讀學士學位。  
本校學生修業成績優異，符合本校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之各項規定，經校長核定後，得逕行修讀博士學位。本校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另定之，並提教務會議審議。  
研究生入學資格依本學則第四十一、四十二條之規定辦理。  
學生考上外校或本校欲同時修讀兩系(學程)所者，須於註冊前先經兩校系(學程)所同意，未完成此程序且經查屬實者以退學論處，並函知校外學校。
- 第五條 新生入學註冊時，須繳驗畢業證書或學位證書或同等學力證件，如有正當理由預先申請緩期補繳而經本校核准者，得先行入學，於規定期間內補繳，逾期不能補繳，即撤銷其入學資格。

學生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學歷證明文件入學者，經查證屬實，應撤銷學籍，不採認其在校期間之各項學歷資格(含成績、學分、學籍)，亦不發給任何證明文件。

撤銷學籍學生，得於二週內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逾期不予受理)，申訴結果未確定前，本校所作之原處分，不因申訴之提出而停止執行。

第六條 新生及轉學生因病須長期休養、服兵役、懷孕、生產、或特殊事故不能於該學期開學時入學者，應於註冊截止日二週前檢具相關證明，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本校核准後，得保留入學資格一年，因服兵役得續申請保留至役期期滿，逾期即撤銷其入學資格。

保留入學資格經本校核准者，無須繳交任何學雜費用。

### 第三章 報到、註冊、選課、缺課、曠課

第七條 本校學生於每學期開學之始應繳納各項費用，並依下列規定辦理報到、註冊：

一、報到：新生憑入學通知，復學生憑復學通知，舊生憑學生證報到。

二、註冊：新生依入學須知、舊生依教務處公告註冊通知之規定辦理註冊，並應於註冊日辦理完竣。如因故不能依限註冊，須以書面申明理由辦理請假，經核准後，於補註冊期間(依行事曆規定)辦理補註冊，但因特殊事故核准者得專案辦理補註冊。

逾期末註冊，新生除准予請假或核准保留入學資格外即撤銷其入學資格。

舊生未於註冊日完成註冊或逾期未完成註冊者，依本校學生註冊暨註冊請假辦法之規定辦理。

本校學生須校外實習未能如期註冊者，應於註冊前由所屬學系(學程)或實習暨就業輔導組繕造清冊送註冊課務組(進修推廣教育班別由進修推廣組辦理)備查並比照專案註冊辦理。

學生註冊暨註冊請假辦法另定之。

進修推廣教育班別學生每學期人工特殊登記作業結束後，依實際選課情形，多退少補學分學雜費。

學生休、退學依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及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辦理退費。

第八條 本校學生選課及加退選悉依本校行事曆所訂日期辦理，如有更動由教務處公告之，辦理時務須遵照公告及本校所訂選課辦法之規定，選課辦法另定之。

學生每學期應修學分數上、下限，依選課辦法之規定辦理。

本校學生得辦理校際選課，惟其學分數不得超過該學期選課學分總數三分之一，校際選課以本校未開課程為限，並須經本校及他校同意，校際選課辦法由教務處另定之，提教務會議審議並報教育部備查。

前項規定不適用於進修推廣教育班別學生。

本校學生得暑期選修課程，依本校「學生暑期開班實施辦法」規定辦理。

暑假期間開二期，每期四至六週，每人每期最多不得超過九學分。

授課教師須曾教授相同課程或具相同專業者。

應屆畢業生修習及格可畢業，但因登記人數不足未能開班之科目，經學校同意得申請至外校暑修。

第九條 本校學生因請假而缺席稱為缺課，無故缺席，稱為曠課。曠課一小時以缺課二小時論。

學生請假辦法另定之。

第十條 本校學生缺課、曠課時數合併累計逾全學期上課時數三分之一者，應予以全部學科扣考之處分並令休學。學生於某一科目缺、曠課時數合併累計逾該科目全學期上課時數三分之一者，應予以該科目扣考之處分，該科目學期成績以零分計算。以上處分均由註冊課務組(進修推廣組)於學期考試舉行前公布之。

學生因懷孕、生產或哺育幼兒請假致有前項事宜者，得予補考。其補考事宜，均由各該科目之任課教師權宜辦理，其補考成績以任課教師評定之實際成績計算。

#### 第四章 轉學、轉系(組)、轉學程學分抵免

第十一條 本校肄業生，得經考試相互轉學，在校生得相互轉系(學程)，但日間部與進修推廣教育班別不得互轉。本校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第十二條 凡修畢大學一年級課程且學業成績未達退學標準、二年級(含)以上肄業(含退學生)、大學已服兵役或無常備兵役、專科學校或專修科畢業者經本校轉學考試錄取者得入本校適當年級適當學系(學程)。

本校招收轉學生限收二、三年級，轉入三年級者，限為性質相近科系，即指轉學後，在規定修業年限內(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可修畢應修畢業學分數之學系(學程)。

外國學生(含經國內招生管道入學者)、大陸地區學生轉學適用本條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轉學生入學須繳驗畢業證書、學位證書或肄業學校發給之修業、轉學證明書及原校肄業成績單，但原肄業學校入學資格，未經備查有案者，不得入學。

第十四條 本校修讀學士學位學生於第二學年開始以前得申請轉系(學程，休學期間不能申請)，於第三學年開始以前得申請轉入性質相同之學系(學程)三年級或性質不同學系(學程)之二年級，其因特殊原因得於第四學年開始以前申請轉入性質相近學系(學程)或輔系三年級肄業；其於更高年級申請者，依其已修科目與學分，得申請轉入性質相近學系(學程)或輔系適當年級肄業。

轉系(學程)均以一次為限，並須完成轉入學系(學程)規定之畢業條件，方可畢業，轉系(學程)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同系轉組及轉學程比照轉系(學程)規定辦理。

降級轉系(學程)者，其在二系(學程)重複修習之年限，不列入轉入學系(學程)之最高修業年限併計。

第十五條 本校學生入學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得酌情抵免，並得提高編級。惟修業年限不得少於一年。

新生、轉學生因學分抵免，每學期應修最低學分數不得減少。

學分之抵免依本校抵免學分辦法辦理，抵免學分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 第五章 輔系、雙主修、教育學程

第十六條 本校各學系(學程)修讀學士學位學生，經核准得修習他系為輔系、雙主修，但日間部與進修推廣教育班別不得互為修習；各系(學程、所)學生，經甄選錄取後得修習教育學程。

輔系、雙主修、教育學程辦法另定之；輔系及雙主修辦法提教務會議審議後

報教育部備查，教育學程辦法提教務會議審議後報教育部核定。

本校與國外大學校院、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生得依本校與境外學校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之規定修讀雙聯學制，其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十七條 修習輔系者至少應修該輔系專業(門)必修科目二十學分，自二年級修習之，其學分應在本系(學程)畢業學分數之外計算之。輔系科目得視為學生之選修科目。各學系 輔系科目表及最低學分數由各系自定之。

第十八條 加修他系(學程)為雙主修者，應修滿該學系(學程)全部專業(門)必修科目學分，他系(學程)之必修科目與本系(學程)相關者，得視同本系(學程)之選修科目，其學分並得抵充本系(學程)規定最低畢業之學分。

加修雙主修者於延長修業期限二年後，已修畢本系(學程)應修科目學分，而未修畢另一主修學系(學程)全部專業(門)必修科目學分，得申請再延長修業期限一年。

第十九條 修習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者至少應修教育專業課程二十六學分，修習國民小學師資類科教育學程者至少應修教育專業課程四十學分，自二年級修習之，其學分數應在本系(學程)畢業學分數之外計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其教師資格之取得，應依「師資培育法」規定辦理。

修習教育學程者於修業期滿已修畢本系(學程)應修科目與學分，而尚未修畢教育學程應修科目與學分得放棄教育學程資格而取得本系(學程)畢業資格，亦得依第三十七條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二年。

第二十條 修讀學位學程學生，其學籍管理、轉系(學程)、修讀輔系、雙主修等及其它相關事宜，準用本學則有關學系(學程)之規定。

各學系(學程)學生申請修讀專業學程，依本校「學程設置準則」之規定，申請修讀學分學程或學位學程。

修畢學分學程所規定之科目及學分者，發給學程學分證明。

## 第六章 休學、復學、退學及開除學籍

第二十一條 本校處理學生休學規定如下：

一、學生註冊後因故申請休學，須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簽章(已婚者或特殊狀況免)，至遲得於學期考試日期(依行事曆規定)前申請休學。

二、申請休學者須至教學務系統填妥休學申請書，依休學申請書之規定辦妥離校手續，並將休學申請書繳回註冊課務組(進修推廣組)，俟核准後，方能離校並得申請休學證明書。

三、本校學生申請休學最少一學期、最多二學年，惟因重病或特殊事故續申請休學者，經本校核准後得酌予延長休學年限。

四、本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勒令休學。

(一)註冊上課後陸續請假致缺課時數達一學期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時。

(二)扣考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時。

(三)患傳染病並經主管機關基於防治需要限制者。

(四)犯有重大過失經核定休學者。

(五)註冊未選課者(實習註冊除外)。

(六)學生獎懲辦法規定應予休學者。

五、學生因懷孕得持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以上出具之證明書申請休學，至多以一學年為限。學生為撫育三歲以下子女，檢具證明文件經專案申

請核准者，得延長休學年限，至多以二學年為限。因懷孕、生產、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休學者，皆不計入休學年限內。

- 六、學生休學應徵服役者，服役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
- 七、學期中休學學生其休學學期內已有之成績概不計算。休學期間不納入修業年限。
- 八、勒令休學之學生，於接到休學通知單後，應即至教學務系統填妥休學申請書，辦理離校手續，如逾期三星期尚未還清公物或未繳出休學申請書，致本校權益受損，除向家長或監護人追償外，並予退學。

第二十一條之一 學生出國期間達學期應上課時數三分之一者，應依前條規定辦理休學。但下列情況不在此限：

- 一、經所屬系(所)推薦並經學校核准至國外大學院校、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研究或修讀科目學分者。
- 二、經政府機關遴選，並經學校同意至國外大學院校、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研究或修讀科目學分者。
- 三、經本校選派為建立有合作關係之外國大學院校、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交換學生者。
- 四、經所屬系(所)同意並經學校核准出國從事學位論文有關研究者。
- 五、依所屬系(所)規定應上船實習者。

第二十二條 本校學生在休學期滿後，應檢具復學通知申請復學並辦理註冊，復學時應入原肄業系(學程、所、專班)相銜接之學年或學期肄業，學期中途休學者復學時，應入原休學之學年或學期肄業。休學逾期未復學者應令退學。原肄業學系(學程、所、專班)變更或停辦時，應輔導至適當系(學程、所、專班)肄業。

第二十三條 本校處理學生退學及開除學籍規定如下：

- 一、學生因故自請退學，須家長或監護人同意簽章(已婚者或特殊狀況免)後，至教學務系統填妥退學申請書，並依退學申請書之規定辦妥離校手續，並將退學申請書繳回註冊課務組(進修推廣組)，設籍本校者須遷出學校戶籍，核准後，方能離校並得申請發給修業證明書。
  - 二、本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 (一)入學或轉學資格經審核不合。
    - (二)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 (三)休學期限屆滿，有未註冊或未選課者。
    - (四)修讀學士學位學生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連續兩學期(休學之前後學期視同連續)，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學期修習科目在九學分(含體育、軍訓、護理選修課程學分數)以下者，得不受限制】
    - (五)自九十二學年度起入學修讀學士學位學生(含轉學生及未曾修讀課程之復學生)，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累計兩學期，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學期修習科目在九學分(含體育、軍訓、護理選修課程學分數)以下者，得不受限制】
- 僑生、外國學生(非經國內招生管道入學者)、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及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

大學運動績優學生，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累計三學期，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修讀學士學位身心障礙學生不適用學業成績退學規定。

身心障礙學生身分為下列情形之一，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安置就學者。

(六)修業期限屆滿(修讀學士學生並依規定延長二年)仍未修足所屬系(學程、所、專班)應修之科目與學分者。

(七)學生獎懲辦法規定應予退學者。

(八)受六個月以上之宣告刑並經確定者。

三、本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開除其學籍：

(一)所繳畢業或修業證明文件及在職身份及經歷、年資證明等相關文件，有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等情事者，縱在本校畢業之後發覺，仍應勒令繳回註銷其在本校所領之學位證書，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

(二)入學考試舞弊，經學校查證屬實或判刑確定者。

(三)違犯法紀情節重大者。

四、應令退學、開除學籍之學生，於接到退學、開除學籍通知後，應即至教學務系統填妥退學申請書，辦理離校手續，如逾期三星期尚未還清公物或未繳出退學申請書，致本校權益受損得向家長或監護人求償。

五、自請退學及應予退學之學生，得請求發給修業證明書，但入學、轉學資格審核不合者或在校無任何成績者，不予發給，開除學籍者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任何證明文件。

六、因受六個月以上之宣告刑並經確定或違法情節重大而退學或開除學籍者，不得再應本校入學或轉學考試。

第二十四條 退學或開除學籍學生，得於規定時間內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逾期不予受理)，申訴結果未確定前，本校所作之原處分，不因申訴之提出而停止執行。但在校生得繼續在校肄業。

前項受處分之學生不服申訴之決定得依法提起行政救濟。

依前二項提出申訴、行政救濟獲得救濟之學生，本校應另為處分。

依前項規定另為處分得復學之學生，應向註冊課務組(進修推廣組)辦理復學手續，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其復學前之離校期間得補辦休學，並不併入休學年限內計算。

第二十五條 學生在肄業或休學期間，如有違犯校規或其他行為不端情事者，由本校按其情節輕重，分別予以申誡、記過、記大過、定期察看、勒令休學、勒令退學、開除學籍之處分。學生獎懲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 第七章 考試、成績、實習

第二十六條 本校除入學考試外，學業成績考查分為下列各種：

一、臨時考試：由教師於上課時間內舉行之。

二、期中考試：於學期中在規定時間內舉行之。

三、學期考試：於學期終在規定時間內舉行之。

考試規則另定之。

第二十七條 本校學生成績分學業(包括體育、軍訓、實習)、操行二種，各種成績核計採百分計分法為原則以一百分為滿分，以六十分為及格，研究生以七十分為及格。操行成績考核辦法另定之。

第二十八條 學生學業成績分類及計算方式如下：

一、學科科目成績分臨時考試成績、期中考試成績、學期考試成績三種。  
學科平時考核成績(臨時考試成績加期中考試成績)、學科學期考試成績之總合為學科學期總成績。臨時考試成績、期中考試成績、學期考試成績佔學期總成績之比例由任課老師自訂之。

二、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一)以學科科目之學分數乘該科目成績為該學科學分積。

(二)學期各學科學分之總和，為學期學分數總和。

(三)學期各學科學分積之總和，為學期成績積分總和。

(四)以學期學分數總和除學期成績積分總和，為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之計算，包括不及格科目成績在內)

三、學業平均成績：各學期(含暑修)修習學分數總和除成績積分總和，為學業平均成績。

四、畢業成績：

(一)修讀學士學位畢業生以學業平均成績為畢業成績。

(二)碩士班、專班、博士班畢業生以學業平均成績與學位考試成績之平均為畢業成績。

第二十九條 凡科目成績不及格者，不予補考並不計學分，必修科目應重修。

第三十條 學生學業成績之等第如下：

一、優等：滿九十分以上者。

二、甲等：八十分以上，未滿九十分者。

三、乙等：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者。

四、丙等：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者。

五、丁等：五十分以上，未滿六十分者。

六、戊等：四十分以上，未滿五十分者。

七、己等：未滿四十分者。

第三十一條 學生各種成績經任課老師送交註冊課務組(進修推廣組)後不得更改，但如屬教師之失誤致有遺漏或錯誤者需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始得更正。

第三十二條 學生因病或特殊原因無法參加考試時，應在考試前至教學務系統填妥考試請假申請書，辦理請假手續，並將考試請假申請書繳回註冊課務組(進修推廣組)，經核准者，得予補考，並以一次為限。其補考事宜，由各該科目之任課教師權宜辦理。無故缺考者，該次缺考科目成績以零分計。考試請假辦法另定之。

第三十三條 學生各種試卷及成績之保管年限如下：

一、新生入學考試、轉學生轉學考試試卷保存一年。

二、學業成績考查各種考試試卷保存半年。

三、學生各項成績之登錄簿永久保存。

第三十四條 各系、所得視課程需要派學生至校外實習，其實習辦法另定之。

## 第八章 修業年限、畢業、學位



第三十五條 本校採學年學分制，惟在職進修班修業年限為三年，四年制各技術系暨其他各學系修業年限均為四年。進修學士班食品科學系、海洋資源管理學系及資訊管理學系修業年限為四年。進修學士班電機工程學系、航運管理學系修業年限為五年【(航運管理學系 94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不含轉學生)修業年限為四年)】。

舊制之夜間部選讀生經本校進修學士班入學考試錄取者，其原在本校夜間部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得酌予採認，並至少修業一年始可畢業。

第三十六條 四年制及進修學士班各學系(學程)，其應修學分總數，除體育及軍訓外，不得少於一二八學分。惟各系(學程)得視實際需要酌予提高，但不得超過二十學分。

第三十七條 應屆畢業生缺修學分或實習得延長修業年限，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二年。須於延長修業年限次學年第二學期重修或補修者，第一學期得申請休學免於註冊，註冊者，至少應選修一個科目。

身心障礙學生，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其修業期限，最長以四年為限。

學生在學期間懷孕、生產，提出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以上出具之證明書者，得延長修業年限，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一學年。學生因撫育三歲以下子女，檢具證明文件經專案申請核准者，得延長其修業年限，至多二學年。

第三十八條 修讀雙聯學制學生，已修畢本校(學程)應修科目與學分，而未修畢國外學校、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應修科目與學分，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三年。學生成績優異，在規定修業年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該學系(學程)規定之科目及學分者，得准提前畢業，成績優異提前畢業辦法另定之，提教務會議審議並報教育部備查。

學士班學生修業三年成績特優，符合本校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辦法之各項規定，經校長核定後，得逕行修讀博士學位。

第三十九條 學生修業期滿，合於下列各項規定者，經本校畢業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准予畢業。

一、修滿本校規定年限及規定科目與學分。

二、體育成績四學期均及格。

三、操行成績各學期均及格。

九十三學年度(含)以前入學之日間部學士班學生，除合於前項規定外，另須軍訓成績二學期均及格。

第四十條 合於前二條規定之學生，由本校依學位授予法之規定，依其所屬學院及學系(學程)，分別授予學士學位，並發給學位證書。

畢業學位如涉及抄襲、舞弊經查屬實者，應予撤銷。

畢業生須依畢業生離校手續單之規定完成離校手續後，方得領取畢業證書。

## 第九章 研究生

第四十一條 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暨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研究所畢業取得碩士學位，或具備同等學力資格與證件。經本校學系(研究所)碩士班、專班入學考試錄取或經申請核准之外國籍、大陸地區研究生，得入本校學系(研

研究所)碩士班、專班修讀碩士學位。

- 第四十二條 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暨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研究所畢業取得碩士或博士學位，或具有醫學士學位；並具備醫學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之證明與專業論文，或具備同等學力資格與證件。經本校學系(研究所)博士班入學考試錄取或經申請核准之外國籍、大陸地區研究生，得入本校學系(研究所)博士班修讀博士學位。
- 第四十三條 碩士班研究生修業一年成績特優，符合本校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辦法之各項規定，經校長核定後，得逕行修讀博士學位。
- 第四十四條 研究生學位考試，悉依照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細則辦理，學位考試細則另定之，經教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
- 第四十五條 研究生各科學業成績核計比照大學部以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為及格，不及格者不得補考，必修科目應令重修。  
碩士班、專班、博士班畢業生之學業平均成績與學位考試成績之平均為其畢業成績。
- 第四十六條 碩士班修業年限為一年至四年，博士班修業年限為二年至七年。  
在職進修研究生就讀本校碩士班、博士班修業年限至少二年，碩士班逾四年、博士班逾七年仍未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延長修業年限一年。  
碩士在職專班修業年限為一年至四年，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延長修業年限一年。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自轉入博士班起，其修業年限依照前項規定辦理。
- 第四十七條 研究生學業成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退學：  
一、碩士班修業屆滿四年，博士班修業屆滿七年，而未修足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在職進修研究生修讀本校碩士班、專班、博士班經延長修業年限一年，而未修足應修科目與學分者。  
二、博士學位侯選人之資格考核不及格，經重考一次仍不合格。  
三、學位考試不及格，不合重考規定或合於重考規定，經重考一次仍不合格者。
- 第四十八條 研究生在規定年限內修畢應修科目與學分、各學期操行均及格、通過學位考試，准予畢業，由本校依學位授予法之規定授予碩士學位、博士學位，並發給碩士學位證書或博士學位證書。
- 第四十九條 凡研究生之報考、入學、註冊、保留入學資格、休學、退學、復學、更改姓名、年齡及違犯校規等事項之處置準用本學則相關規定辦理。研究生章程另定之。

## 第十章 學籍管理

- 第五十條 學生入學後應建立學籍資料，詳細記載其學號、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外國學生國籍、大陸地區學生住所地、僑生僑居地、入學身分別、入學學歷、入學年月、所屬院系(學程、所、專班)組班、休學、復學、轉系(學程、所)組、輔系、雙主修、所修科目學分成績、畢業年月與所授學位(或退學紀錄)、家長或監護人之姓名、通信地址等。學生學籍資料，應永久保存。  
學生於肄業期間出國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由教務處另定之，並報教育

部備查。

第五十一條 本校學生姓名及出生年月日，以身分證所載者為準，入學資格證件所載與身分證所載不符者，應請更正。

第五十二條 本校在校學生及畢業生申請更改姓名或出生年月日者，應檢具戶政機關發給之有關證件，向註冊課務組(進修推廣組)申請辦理。

## 第十一章 附 則

第五十三條 本校之學生守則、課外活動成績考核辦法等另定之。

第五十四條 本學則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辦理。

第五十五條 本學則經教務會議審議，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

## 附件 六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獎懲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擬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法 規 會 委 員 會 意 見
<p>第三條 懲罰分下列七等 一、申誡。 二、記過 三、記大過。 四、定期察看。 五、勒令休學。 六、勒令退學。 七、開除學籍。 開除學籍者，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定期察看或勒令休學之期間依情節輕重以一學期至一學年為限。</p>	<p>第三條 懲罰分下列七等 一、申誡。 二、記過。 三、記大過。 四、定期察看。 五、勒令休學。 六、勒令退學。 七、開除學籍。 前項第七款所稱開除學籍，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學生受定期察看或勒令休學之處分，其期限之長短由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決定之。</p>	<p>學生受定期察看或勒令休學之處分，其期限長短應定義清楚，建議新增「依情節輕重以一學期至一學年為限」條文內容。</p>	照案通過
<p>第五條 本校學生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以嘉獎： 一、擔任班級、社團、宿舍幹部表現優異者。 二、參加體育或課外活動或競賽，成績優良者。 三、參加全校各種比賽成績在前三名者。 四、拾物不昧、敬老扶幼、濟助危難或有其他優良事蹟應予表揚者。 <b>五、積極參加並協助推動校內活動。</b></p>	<p>第五條 本校學生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以嘉獎： 一、擔任班級、社團、宿舍幹部表現優異者。 二、參加體育或課外活動或競賽，成績優良者。 三、參加全校各種比賽成績在前三名者。 四、拾物不昧、敬老扶幼、濟助危難或有其他優良事蹟應予表揚者。</p>	<p>1. 第五條第一至四款刪除條文中「者」字。 2. 新增第五條第五款，鼓勵學生積極參與本校各單位活動。</p>	照案通過
<p>第六條 本校學生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予記功： 一、擔任班級、社團、宿舍幹部表現卓著者。 二、代表學校參加校外各種活動或競賽成績在前三名者或代表學校參加全國性活動或競賽成績在前六名以內者。 三、服務公勤促進公益成績</p>	<p>第六條 本校學生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予記功： 一、擔任班級、社團、宿舍幹部表現卓著者。 二、代表學校參加校外各種活動或競賽成績在前三名者或代表學校參加全國性活動或競賽成績在前六名以內者。 三、服務公勤促進公益成績</p>	<p>第六條第一至第五款刪除「者」字。</p>	照案通過

<p>優秀。 四、處理特殊事故獲致效果者。 五、特殊優良事蹟，應予表揚者。</p>	<p>優秀者。 四、處理特殊事故獲致效果者。 五、特殊優良事蹟，應予表揚者。</p>		
<p>第七條 本校學生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予記大功： 一、代表學校參加國際性活動或競賽有特殊成績者。 二、有維護國家利益及重大社會利益之特殊事蹟者。 三、有特殊傑出事蹟足資表率者。</p>	<p>第七條 本校學生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予記大功： 一、代表學校參加國際性活動或競賽有特殊成績者。 二、有維護國家利益及重大社會利益之特殊事蹟者。 三、有特殊傑出事蹟足資表率者。</p>	<p>第七條第一至第三款刪除「者」字。</p>	<p>照案通過</p>
<p>第八條 本校學生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予以申誡： 一、擔任班級、社團、宿舍幹部怠忽職守者。 <u>二、毀損學校公物、設備及撕毀或塗改學校公告文件。</u> <u>三、妨害公共秩序與善良風俗之行為。</u> <u>四、違反本校校園網路使用規範，致侵害他人學習權益。</u> <u>五、違反智慧財產權法，情節輕微者。</u> <u>六、校園內未於規劃之吸菸區吸菸，不聽勸導者。</u> <u>七、直接或間接以語言、文字、動作、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行為，對他人性騷擾，而有具體事證者。</u> <u>八、其他不當行為，影響他人學習權益。</u> <u>九、違反本校學生考試規則第二十一條。</u></p>	<p>第八條 本校學生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予以申誡： 一、擔任班級、社團、宿舍幹部怠忽職守者。 <u>二、未經請假不參加校內集會者。</u> <u>三、師長約談，無故不到者。</u> <u>四、逃避公勤者。</u> <u>五、未依規定使用校內公共設施者。</u> <u>六、破壞學校公共設施者。</u> <u>七、妨害校園安寧秩序與善良風俗，情節輕微者。</u> <u>八、違反本校校園網路使用規範，情節輕微者。</u> <u>九、違反智慧財產權法，情節輕微者。</u> <u>十、校園內未於規劃之吸菸區吸菸，不聽勸導者。</u> <u>十一、對他人實施與性有關之直接或間接的語言、文字、動作、圖畫、聲音、影像及行為，有具體事證者。</u> <u>十二、其他不當行為，有違學生本分，情節輕微</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原第八條第一款、第六款至第十二款刪除「者」字。</li> <li>2. 原第八條第二、三、四款有違學生人權，且屬學生自律行為，建議刪除。</li> <li>3. 原第八條第五款建議刪除，本校校內公共設施依相關使用辦法規範。</li> <li>4. 原第十條第六款「撕毀或塗改學校公告文件」，予以記大過，因情節並未重大致記大過，故建議與原第八條第六款條文合併，予以申誡懲處。</li> <li>5. 原第八條第七款建議刪除「情節輕</li> </ol>	<p>照案通過</p>

	<p><u>者。</u></p>	<p>微者」字句，明確定義條文。</p> <p>6. 原第八條第八款因違反校園網路使用規範與學生受教權無關，建議增加「致侵害他人學習權益」文字，並刪除「情節輕微」字句。</p> <p>7. 原第八條第九款建議刪除「情節輕微」字句，明確定義條文。</p> <p>8. 原第八條第十二款修改文字並建議刪除「有違學生本分，情節輕微者」字句，明確定義條文。</p> <p>9. 新增第九款。</p>	
<p>第九條 本校學生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予記過： 一、違反第八條各款情節再犯者。 二、冒用他人證件或將證件借予他人。 三、駕駛汽機車擅闖門禁駛入校園者。 四、公然以言語、文字、圖畫、影像等侮辱或攻訐他人，或行不實之傳播者。 五、擅自修改、破壞他人資訊系統工具者。</p>	<p>第九條 本校學生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予記過： 一、違反第八條各項情節嚴重或再犯者。 二、未經核備擅自留宿外賓，擅自進入異性宿舍非指定會客場所或邀請異性進入寢室者。 三、冒用他人證件或將證件借予他人。 四、駕駛汽機車擅闖門禁駛入校園者。 五、校內打麻將者。 六、公然以言語、文字、圖畫、影像等侮辱或攻訐他人，或行不實之傳播</p>	<p>1. 原第九條第一、三、四、五、六款刪除「者」字，第一款刪除「嚴重或」三字，避免定義不清條文。</p> <p>2. 原第九條第二款已依據本校宿舍管理辦法作退宿懲處，建議刪除。</p> <p>3. 因原第九條第八款「有損校譽」定義廣泛，建議刪除，校</p>	<p>1. 建議第9條第1款，將「項」字修改為「款」字。</p> <p>2. 建議刪除原第5款。款次變更。</p>

	<p>者。</p> <p><u>七、擅自修改破壞他人資訊系統工具者。</u></p> <p><u>八、校內外違規，且經有關單位查獲或披露，有損校譽者。</u></p>	<p>內外違規事項依本辦法其他相關規範懲處。</p>	
<p>第十條</p> <p>本校學生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予記大過：</p> <p>一、違反第九條各款情節累犯者。</p> <p>二、行為粗暴，有恐嚇、傷害他人、鬥毆之行為者，教唆者亦同。</p> <p>三、參加校內外賭博、酗酒滋事、醉態駕車者。</p> <p>四、冒用他人印章或名義致侵害他人權益者。</p> <p>五、住處供作賭博場所者。</p> <p>六、妨害教職員或同學執行公務者。</p> <p>七、考試舞弊。</p> <p>八、有猥褻、性騷擾、性侵害、或其他妨害風化行為，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決議成立，情節較重者。</p>	<p>第十條</p> <p>本校學生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予記大過：</p> <p>一、違反第九條各項情節嚴重或再犯者。</p> <p>二、行為粗暴，有恐嚇、傷害他人、鬥毆行為者，教唆者亦同。</p> <p>三、參加校內外賭博、酗酒滋事、醉態駕車者。</p> <p>四、冒用他人印章或名義致侵害他人權益者。</p> <p>五、住處供作賭博場所者。</p> <p>六、<u>撕毀或塗改學校公告文件者。</u></p> <p>七、妨害教職員或同學執行公務者。</p> <p>八、違反智慧財產權法，有侵權行為，或情節重大，影響校譽者。</p> <p>九、違反本校學生考試規則，情節重大，或考試舞弊者。</p> <p>十、違反本校校園網路使用規範，情節重大，影響校譽者。</p> <p>十一、有猥褻、性騷擾、性侵害、或其他妨害風化行為，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決議成立，情節較重者。</p>	<p>1. 原第十條第一、二、三、四、五、七、九、十一款刪除「者」字。第一款明確定義條文，修改為「違反第九條各項情節累犯」。</p> <p>2. 原第十條第六款修正罰種類為申誡並併入第八條款項。</p> <p>3. 原第十條第八款，建議刪除，違反智慧財產權法情節重大者依第九條懲處。</p> <p>4. 原第十條第九款違反考試規則不等舞弊，且定義廣泛，建議刪除違反考試規則文字，明確定義條文。</p> <p>5. 原第十條第十款，建議刪除，違反本校校園網路使用規範情節重大者依第九條懲處。</p> <p>6. 原第十條第十一款建議刪除「情節較重者」字句，明確定</p>	<p>建議第10條第1款，將「項」修改為「款」。</p>

<p>第十一條 本校學生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予以定期察看。 一、違反第十條各款情節<b>累犯者</b>。 二、在校內賭博經處分後仍不知悔改<b>者</b>。 三、毆打他人經處分後仍不知悔改<b>者</b>。 四、凡轉讓、施用、持有毒品遭移送法辦<b>者</b>。 五、偶犯重大過錯，深具悔意<b>者</b>。</p>	<p>第十一條 本校學生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予以定期察看或勒令休學。 一、違反第十條各項情節<b>嚴重或再犯者</b>。 二、在校內賭博經處分後仍不知悔改<b>者</b>。 三、毆打他人經處分後仍不知悔改<b>者</b>。 四、凡轉讓、施用、持有毒品遭移送法辦<b>者</b>。 五、偶犯重大過錯，深具悔意<b>者</b>。</p>	<p>條文。 1. 教育部函文建議有關「定期察看」與「勒令休學」之規定應個別明定。 2. 本辦法第十二條已定明「勒令休學」之規定，建議刪除「勒令休學」文字。 3. 第十一條第一至第五款刪除「者」字。 4. 第一款刪除「嚴重或」三字，明確定義條文。</p>	<p>照案通過</p>
<p>第十二條 本校學生有不法行為遭法院收押者，<b>達當學期應上課時數三分之一時，得予勒令休學。</b></p>	<p>第十二條 本校學生有不法行為遭法院收押者，<u>應立即辦理休學。</u></p>	<p>配合第十一條修正。</p>	<p>建議增加「...達當學期應上課時數三分之一時，得予勒令休學。」</p>
<p>第十三條 本校學生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予以勒令退學： 一、定期察看期內再受申誡以上處分<b>者</b>。 二、聚眾鬥毆或聚眾要挾<b>者</b>。 三、暴力脅迫或毆打師長<b>者</b>。 <b>四</b>、品行惡劣，屢誡不悛<b>者</b>。 <b>五</b>、功過相抵後，累積滿三大過<b>者</b>。 <b>六</b>、持械傷人或有偷竊行為<b>者</b>。 <b>七</b>、辦理團體福利或服務事宜，有<b>侵占</b>行為<b>者</b>。 <b>八</b>、違犯法紀經判刑確定</p>	<p>第十三條 本校學生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予以勒令退學： 一、定期察看期內再受申誡以上處分<b>者</b>。 二、聚眾鬥毆或聚眾要挾<b>者</b>。 三、暴力脅迫或毆打師長<b>者</b>。 <u>四、有不名譽行為，嚴重損及校譽者。</u> <u>五、品行惡劣，屢誡不悛者。</u> <u>六、操行成績未滿六十分者。</u> <u>七、功過相抵後，累積滿三大過者。</u> <u>八、持械傷人或有偷竊行為</u></p>	<p>1. 原第十三條第一、二、三、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款刪除「者」字。 2. 因原第十三條第四款條文定義廣泛，建議刪除。 3. 原第十三條第八款刪除「貪污」二字，修改為「侵占」。 4. 原第十三條第九款與第</p>	<p>1. 建議刪除原第13條第6款。 2. 原第11款「...判刑確定者」修改為「...經一審刑事處分確定有罪」。 3. 第4款以後作款次變更。</p>



<p>者。</p> <p><b>九</b>、考試託人代考或冒名頂替者。</p> <p><b>十</b>、製造、運輸、販賣毒品經<u>一審刑事處分確定有罪</u>。</p>	<p>者。</p> <p><u>九</u>、辦理團體福利或服務事宜，有貪污行為者。</p> <p><u>十</u>、違犯法紀經判刑確定者。</p> <p><u>十一</u>、考試託人代考或冒名頂替者。</p> <p><u>十二</u>、製造、運輸、販賣毒品經判刑確定者。</p>	<p>十一款條文有重覆之疑，建議刪除第十一款「經判刑確定者」字句。</p>	
<p>第二十條</p> <p>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u>修正時亦同</u>。</p>	<p>第二十條</p> <p>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p>	<p>教育部函文建議增加「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文字。</p>	<p>照案通過</p>

## 附件 六～一（修正後條文）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獎懲辦法

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27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12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8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2 月 9 日海學生字第 0980001210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4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7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7 日海學生字第 0990001210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6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31 日海學生字第 1000001274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9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依據大學法第三十二條及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則第廿五條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本校學生之獎懲，除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辦理。

**第二條** 獎勵分為下列三等：

一、嘉獎。

二、記功。

三、記大功。

學生除受前項之獎勵外，表現優異時得另行頒發獎金、獎狀、獎品、獎章、獎牌、獎旗等之榮譽獎。

**第三條** 懲罰分下列七等

一、申誡。

二、記過

三、記大過。

四、定期察看。

五、勒令休學。

六、勒令退學。

七、開除學籍。

前項第七款所稱開除學籍者，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定期察看或勒令休學之期間依情節輕重以一學期至一學年為限。

**第四條** 嘉獎三次視同記功一次。記功三次視同記大功一次。

申誡三次視同記過一次。記過三次視同記大過一次。

後功得以抵前過，前功不得抵後過，相抵標準如下：

一、嘉獎抵申誡。

二、記功抵記過。

三、大功抵大過。

四、三次嘉獎抵一過。

五、三次記功抵一大過。

受懲學生除依前項功過相抵外，得依學生銷過實施要點申請銷過。

**第五條** 本校學生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予嘉獎：

- 一、擔任班級、社團、宿舍幹部表現優異。
- 二、參加體育或課外活動或競賽，成績優良。
- 三、參加全校各種比賽成績在前三名。
- 四、拾物不昧、敬老扶幼、濟助危難或有其他優良事蹟應予表揚。

五、積極參加並協助推動校內活動。

第六條 本校學生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予記功：

- 一、擔任班級、社團、宿舍幹部表現卓著。
- 二、代表學校參加校外各種活動或競賽成績在前三名者或代表學校參加全國性活動或競賽成績在前六名以內。
- 三、服務公勤促進公益成績優秀。
- 四、處理特殊事故獲致效果。
- 五、特殊優良事蹟，應予表揚。

第七條 本校學生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予記大功：

- 一、代表學校參加國際性活動或競賽有特殊成績。
- 二、有維護國家利益及重大社會利益之特殊事蹟。
- 三、有特殊傑出事蹟足資表率。

第八條 本校學生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予申誡：

- 一、擔任班級、社團、宿舍幹部怠忽職守。
- 二、毀損學校公物、設備及撕毀或塗改學校公告文件。
- 三、妨害公共秩序與善良風俗之行為。
- 四、違反本校校園網路使用規範，致侵害他人學習權益。
- 五、違反智慧財產權法。
- 六、校園內未於規劃之吸菸區吸菸，不聽勸導。
- 七、其他不當行為，影響他人學習權益。
- 八、違反本校學生考試規則第二十一條。

第九條 本校學生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予記過：

- 一、違反第八條各款情節嚴重或再犯。
- 二、冒用他人證件或將證件借予他人。
- 三、駕駛汽機車擅闖門禁駛入校園。
- 四、公然以言語、文字、圖畫、影像等侮辱或攻訐他人，或行不實之傳播。
- 五、擅自修改、破壞他人資訊系統工具。

第十條 本校學生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予記大過：

- 一、違反第九條各款情節累犯。
- 二、行為粗暴，有恐嚇、傷害他人、鬥毆之行為者，教唆者亦同。
- 三、參加校內外賭博、酗酒滋事、醉態駕車。
- 四、冒用他人印章或名義致侵害他人權益。
- 五、住處供作賭博場所。
- 六、妨害教職員或同學執行公務。
- 七、考試舞弊。
- 八、對他人有猥褻、性騷擾、性侵害或其他妨害風化之行為，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認定屬實。

第十一條 本校學生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予定期察看或勒令休學。

- 一、違反第十條各款情節累犯。
- 二、在校內賭博經處分後仍不知悔改。
- 三、毆打他人經處分後仍不知悔改。
- 四、凡轉讓、施用、持有毒品遭移送法辦。
- 五、偶犯重大過錯，深具悔意。

**第十二條** 本校學生有不法行為遭法院收押者，達當學期應上課時數三分之一時，得予勒令休學。

**第十三條** 本校學生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予勒令退學：

- 一、定期察看期內再受申誡以上處分。
- 二、聚眾鬥毆或聚眾要挾。
- 三、暴力脅迫或毆打師長。
- 四、品行惡劣，屢誡不悛。
- 五、功過相抵後，累積滿三大過。
- 六、持械傷人或有偷竊行為。
- 七、辦理團體福利或服務事宜，有侵占行為。
- 八、違犯法紀經判刑確定。
- 九、考試託人代考或冒名頂替。
- 十、製造、運輸、販賣毒品經一審刑事處分確定有罪。

**第十四條** 對於學生之獎懲等級，應審酌下列情形定之：

- 一、行為之動機。
- 二、行為之目的。
- 三、行為時所受之刺激。
- 四、行為之手段。
- 五、行為人之品行。
- 六、行為所生之損害及影響。
- 七、行為後之態度。

**第十五條** 學生屢誡不悛，應加重處分。

**第十六條** 學生在定期察看期滿，應停止其定期察看。在受定期察看處分之日起一年內有記功以上之獎勵或其後一學期累積嘉獎達三次時，得停止其定期察看，但保留記大過二次記過二次處分之記錄。

**第十七條** 學生受大功或大過以上之獎懲時，應通知其監護人或家長。

**第十八條** 獎懲程序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學生之獎懲應由本校教職員以書面簽請學生事務處辦理。
- 二、嘉獎、記功、申誡、記過之獎懲，應會相關導師、系主任、系教官，經學務長核定後實施。
- 三、記大功、記大過、定期察看、勒令休學、勒令退學，開除學籍之獎懲，應提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十九條** 學生對於學校之獎懲處分，認有違法或不當並損及其個人權益者，得依學校申訴辦法之規定，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

**第二十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 附件 七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法規會委員意見
<p>第七條</p> <p>本會審議學生獎懲案時，<b>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及其他相關人員到場陳述意見，必要時並得邀請有關</b>院、系(所)主管、班導師、輔導或諮商人員列席<b>說明</b>。</p> <p>與會人員對開會之內容及各委員陳述之<b>發言</b>應嚴守祕密。</p>	<p>第七條</p> <p>本會審議學生獎懲案時，得通知有關院、系(所)主管、班導師、輔導或諮商人員列席，並應邀請有關人員及當事人到場說明。與會人員對開會之內容及各委員陳述之意見應嚴守祕密。</p>	<p>1. 為保障學生人權，辦法明確規定以書面函知有關人員及當事人到場說明，給予申辯機會。</p> <p>2. 修改第7條文字「與會人員對開會之內容及各委員陳述之發言應嚴守祕密」。另起一項。</p>	<p>「…其他相關之人到場陳述意見…」修正為「…其他相關人員到場陳述意見…」。</p>

## 附件 七～一（修正後條文）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獎懲委員會設置辦法

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27 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12 日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7 月 7 日海學生字第 0970007208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6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26 日海學生字第 1000001143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9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能公正處理有關學生重大獎懲事項，以確保學生合法權益，特成立「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獎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會職掌：  
一、審議本校學生記大功、記大過、定期察看、勒令休學、勒令退學及開除學籍之獎懲案件。  
二、審議緊急或重大案情之學生獎懲案件。  
三、修訂本校學生獎懲辦法。
- 第三條 本會由下列委員組成：  
一、當然委員：副校長一人、學務長、教務長，校長遴聘具法律專長者一人。  
二、教師委員：由各學院各推選一人。  
三、學生委員：由學生會推選學士班代表二人、由各學院輪流推選研究生代表一人、進修推廣班別推選一人，共四人。（學生會如未能依時組成，即請課外活動指導組輔導系學會會長會議推選代表。）  
已擔任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者，不得再任本會委員。
- 第四條 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教師委員、學生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 第五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副校長兼任；置執行秘書、助理秘書各一人，分別由生活輔導組組長及組員一人兼任，處理有關行政事務。
- 第六條 本會於接獲學生獎懲案件時，應於二週內召開會議，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指派或委託他人代理出席。會議應有委員過半數出席，始得開議。議案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
- 第七條 本會審議學生獎懲案時，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及其他相關人員到場陳述意見，必要時並得邀請有關院、系（所）主管、班導師、輔導或諮商人員列席說明。與會人員對開會之內容及各委員之發言應嚴守秘密。
- 第八條 本會得視需要指定具有法律、心理、社會等專長之教師或校外專家列席，提供專業諮詢。
- 第九條 本會決議，經校長核定後實施。如受獎懲學生有異議時，得依本校「學生申訴辦法」提起申訴。
- 第十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 附件 八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申訴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法規會委員 會意見
<p>第三條 學生申評會委員<u>十七</u>人，由下列人員組成：</p> <p>一、教師委員七人：由各學院及教師會各推選一人。</p> <p>二、選聘委員<u>三</u>人：由校長選聘校內外具法律、教育及心理輔導專長者<u>三</u>人擔任之。</p> <p>三、學生委員七人：由各學院及進修推廣組各推選一人。</p> <p><u>視申訴案件之性質，得簽請有關專家列席諮詢。</u></p>	<p>第三條 學生申評會委員<u>十六</u>人，由下列人員組成：</p> <p>一、教師委員七人：由各學院及教師會各推選一人。</p> <p>二、選聘委員<u>二</u>人：由校長就本校教師或行政人員中，遴選具法律、教育輔導專長者<u>二</u>人擔任之。</p> <p>三、學生委員七人：由各學院及進修推廣組各推選一人。</p>	<p>1. 依據大法官釋字684號，放寬學生對學校作為可提起行政訴訟範圍，擬增聘校外有關專家為諮詢顧問，以因應學生申訴案件可能大增之情形，並減少學生提起行政訴訟。</p> <p>2. 修正選聘委員可由校長遴選校外專家擔任，以廣納校外意見。</p>	<p>新增第3條第2項「視申訴案件之性質，得簽請有關專家列席諮詢。」</p>

## 附件 八～一（修正後條文）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申訴辦法

中華民國 86 年 6 月 12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86 年 8 月 1 日教育部核定  
中華民國 87 年 1 月 10 日發佈  
中華民國 92 年 1 月 9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2 年 6 月 19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2 年 8 月 11 日教育部核定  
中華民國 92 年 8 月 18 日海學生字第 0920006319 號發布  
中華民國 95 年 4 月 20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6 月 15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8 月 28 日教育部台訓（二）字 0950124996 號核定  
中華民國 95 年 6 月 13 日海學生字第 0950008696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4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3 月 9 日教育部台訓（二）字 0960034144 號核定  
中華民國 96 年 3 月 22 日海學生字第 0960003059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4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8 月 5 日教育部台訓（一）字 0980134042 號核定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9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校依據大學法第三十三條第四項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四十五條之規定設置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學生申評會），並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學生申評會目的在建立申訴管道，以公正超然之立場處理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之申訴事項，保障學生學習、生活與受教權益，增進校園和諧。

#### 第二章 組織與職掌

第三條 學生申評會委員十七人，由下列人員組成：

一、教師委員七人：由各學院及教師會各推選一人。

二、選聘委員三人：由校長選聘校內外具法律、教育及心理輔導專長者三人擔任之。

三、學生委員七人：由各學院及進修推廣組各推選一人。

已擔任學生事務會議代表之教師，不得再任本委員會委員；未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委員，不得少於教師委員總額之二分之一。

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視申訴案件之性質，得簽請有關專家列席諮詢。

第四條 學生申評會委員均為無給職，任期乙年，連選得連任。

第五條 學生申評會設主任委員乙人，由委員互選之，連選得連任。

第六條 學生申評會置執行秘書、助理秘書各乙人，處理有關行政事務，分別由生活輔導組組長及組員一人兼任之。



第七條 學生申評會評議下列事項：

- 一、學生對於學校有關受教權益所為之處分，認有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
- 二、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不服學校之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之事件。

第八條 學生申評會採不定期召開，由主任委員召集之，並擔任主席。須有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方得決議。

### 第三章 處理程序

第九條 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得依本辦法之規定向學生申評會提出申訴。

前項所定學生，指學校對其處分時，具學生身分者。

第十條 學生於收到學校對於個人生活、學習獎懲處分書或學生會或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受到學校之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之事件後，如有不服，應於收到次日起十日內以書面提列具體事實並檢附相關資料提送學生申評會辦理，逾期不受理。申訴人因不可抗力，致逾期限者，得向學生申評會聲明理由，請求許可。申訴人於學生申評會未作成評議決定書前，得撤回申訴案。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就同一案件向學校提起申訴，以一次為原則。

第十一條 申訴案有調查或實地瞭解之必要時，得經學生申評會決議，推派委員三至五人成立「調查小組」為之。並將事實、理由及證據提報學生申評會，以決定案件之成立與否。

第十二條 申評會之表決及委員意見，應予保密。委員對申訴案件有直接關係者，應自行迴避，或由學生申評會決議請該等有關委員迴避。

第十三條 學生申評會就書面資料評議，以不公開為原則，但得通知申訴人、原處分單位之代表及關係人到會說明。

第十四條 申訴提起後，申訴學生就申訴事件或牽連之事項，提出訴願、民、刑事訴訟或行政訴訟者，應即以書面通知學生申評會。學生申評會獲知上情後，應中止評議，俟中止評議原因消滅後繼續評議。惟退學與開除學籍之申訴不在此限。

第十五條 學生申評會於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除有應不受理、申訴人撤回或中止評議情形外，應於二十日內完成評議，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申訴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二個月，但涉及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不得延長。

評議決定書經校長核定後送達申訴人及原處分單位

第十六條 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審議期間得建議對申訴人原處分暫緩執行。

第十七條 退學或開除學籍之申訴，學校於評議決定未確定前，學生得向學校提出繼續在校肄業之書面請求。學校接到上項請求後，應徵詢學生申評會之意見，並衡酌該生生活、學習狀況於一週內書面答覆並載明學籍相關之權利與義務。依前項申訴經學校同意在校肄業者，學校除不得授給畢業證書外，其他修課、成績考核、獎懲得比照在校生處理。

- 第十八條 退學之申訴，經評議確定維持處分者，其修業、學籍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修業證明書所載修業截止日期以原處分日期為準。
  - 二、申訴期間所修習科目學分，得發給學分證明書。
- 第十九條 退學或開除學籍之申訴，經評議確定維持原處分者，其兵役、退費標準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役男「離校學生緩征原因消滅」名冊於申訴結果確定後三十日內冊報。
  - 二、退費基準依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第 8 條及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第 15 條規定辦理。
- 第二十條 學生遭受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足以改變學生身分之處分，經向學校提出申訴後未獲救濟者，得於收到申訴評議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繕具訴願書，經學校檢卷答辯後送教育部提起訴願，訴願時並應檢附學校申訴評議決定書。學校對於學生退學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所作成之申訴評議書，應附記「如不服本申訴決定，得於申訴評議書送達後次日起三十日內，繕具訴願書，經學校檢卷答辯後送教育部提起訴願」。
- 第二十一條 訴願決定或行政訴訟判決另為處分同意學生復學者，其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學校應輔導其復學；對已入營無法復學之役男，保留其學籍，俟其退伍後，輔導優先復學；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依訴願決定或行政訴訟判決另為處分並同意學生復學者，應依學校規定完成撤銷退學程序。
- 第四章 附則
- 第二十二條 評議決定書應包括主文、事實、理由等內容，對不受理之申訴案件亦應做成評議書，惟其內容只列主文和理由。
- 第二十三條 評議原則應以學生權益為重，依據學生現行法規，秉持公平、正義原則審議。
- 第二十四條 學生申評會做成評議書，送校長核定時，應副知原處分單位，原處分單位如認為有與法規抵觸或事實上窒礙難行者，應列舉具體事實及理由陳報校長，並副知學生申評會，校長如認為有理由者，應移請學生申評會再議，再議以一次為限。
- 第二十五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發布實施。

## 附件 九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外學生活動安全輔導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法規會委員意見
<p><b>第四條</b> 舉辦學生校外活動應遵守下列之規定：</p> <p>一、學生社團舉辦校外活動應一週前將相關活動內容資訊、時程、經費預算、未成年參加同學之家長同意書、保險證明文件影印(參加之人員及車輛均應投保平安險，每人保額至少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上)<del>經社團指導老師簽核後</del>，送請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備查。</p> <p>二、各系、所、體育室舉辦之校外教學實習及訓練等活動，由各系、所、體育室管制備查。</p> <p>三、活動計畫應詳列行程表及規劃內容，參加人需視活動性質予以任務編組，且需針對活動性質規劃安全須知及應變事宜；舉辦活動實施前應持續注意活動地區之天候，活動前如因天候等因素導致舉辦活動可能發生危險時，應取消或延期舉行，活動中所經過之路線應特別注意安全；且需依計畫時間返回，如有事</p>	<p><b>第四條</b> 舉辦學生校外活動應遵守下列之規定：</p> <p>一、學生社團舉辦校外活動應一週前將相關活動內容資訊、時程、經費預算、未成年參加同學之家長同意書、保險證明文件影印(參加之人員及車輛均應投保平安險，每人保額至少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上)經社團指導老師簽核後，送請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核備。</p> <p>二、各系、所、體育室舉辦之教學實習及訓練等活動，由各系、所、體育室簽核管制，並向教務處登記。</p> <p>三、活動計畫應詳列行程表及規劃內容，參加人需視活動性質予以任務編組，且需針對活動性質規劃安全須知及應變事宜；舉辦活動實施前應持續注意活動地區之天候，活動前如因天候等因素導致舉辦活動可能發生危險時，應取消或延期舉行，活動中所經過之路線應特別注意安全；且需依計畫時間返回，如有事</p>	<p>1. 第4條第1款依現行行政程序修改為學生社團舉辦校外活動相關內容資訊送請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備查。</p> <p>2. 第4條第2款依現行行政程序修改，並建議統一名稱，教學實習建議修改為校外教學實習。</p> <p>3. 依據大法官釋字684號，第4條第4款屬自律行為，有違學生人權，建議刪除。</p>	照案通過

<p>先離隊者應向活動負責報准。</p>	<p>先離隊者應向活動負責人報准。 四、<u>違反以上規定者，無論是否安全返校，其活動負責人一律依本校獎懲辦法議處。</u></p>		
<p><b>第五條</b> 舉辦校外活動必須設置聯絡人，<u>其</u>姓名、住址及電話資料，<u>由學生校外活動備查單位送學務處軍訓室建案管制。</u></p>	<p><b>第五條</b> 舉辦校外活動必須設置聯絡人，<u>並將聯絡人姓名、住址及電話資料登記留存於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及教官值勤室。</u></p>	<p>第5條修改為校外活動聯絡人資料由學生校外活動備查單位送學務處軍訓室建案管制。</p>	<p>照案通過</p>
<p><b>第七條</b> 學生校外活動(含團體及個人)不得進入已由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公告限制或禁止人民進入或命其離去之地區，如違反規定，<u>依相關法令處理。</u></p>	<p><b>第七條</b> 學生校外活動(含團體及個人)不得進入已由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公告限制或禁止人民進入或命其離去之地區，如違反規定，<u>除由主管機關依災害防救法第三十九條規定處新台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之罰款外，並應視情節輕重依本校獎懲辦法處理(特殊狀況例外)。</u></p>	<p>本校學生獎懲辦法無學生校外活動之相關規範，建議修改條文內容，依相關法令處理。</p>	<p>照案通過</p>

## 附件 九～一（修正後條文）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校外活動安全輔導辦法

中華民國 91 年 1 月 21 日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1 年 3 月 6 日教育部台（九一）訓字第 91028627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91 年 3 月 31 日公佈實施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9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教育部八十三年十一月九日台（八三）訓字第 0 六 0 三四四號函頒「加強維護學生安全及校區安寧實施要點」及教育部九十年十一月十九日台（九 0）訓（二）字第九 0 一七六六 0 八號函訂定之。
- 第二條** 學生校外活動，係指本校各行政單位及各系、所、體育室、班或社團舉辦學生校外教學實習、團體旅遊、訓練、競賽及展覽等活動。
- 第三條** 本校為增進師生緊急應變能力，維護校外活動安全，應利用各種班級集會時間、軍訓課或其他相關研習活動時機，請專人教導各種防護知能，加強全體師生應變與急救能力，並將課程內容放置於學校網站上供全體師生查閱，受訓人員亦應於受訓後於社團或班級集會時宣導週知。
- 第四條** 舉辦學生校外活動應遵守下列之規定：
- 一、學生社團舉辦校外活動應一週前將相關活動內容資訊、時程、經費預算、未成年參加同學之家長同意書、保險證明文件影印（參加之人員及車輛均應投保平安險，每人保額至少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上），送請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備查。
  - 二、各系、所、體育室舉辦之校外教學實習及訓練等活動，由各系、所、體育室管制備查。
  - 三、活動計畫應詳列行程表及規劃內容，參加人需視活動性質予以任務編組，且需針對活動性質規劃安全須知及應變事宜；舉辦活動實施前應持續注意活動地區之天候，活動前如因天候等因素導致舉辦活動可能發生危險時，應取消或延期舉行，活動中所經過之路線應特別注意安全；且需依計畫時間返回，如有事先離隊者應向活動負責人報准。
- 第五條** 舉辦校外活動必須設置聯絡人，其姓名、住址及電話資料，由學生校外活動備查單位送學務處軍訓室建案管制。
- 第六條** 校外活動租用車輛，應選擇信譽良好公司，交通路線選擇應避開危險路段，領隊人員應負責要求駕駛人員注意遵守交通安全規則。
- 第七條** 學生校外活動（含團體及個人）不得進入已由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公告限制或禁止人民進入或命其離去之地區，如違反規定，依相關法令處理。
- 第八條** 本辦法於報教育部備查後，編入學生手冊並放置於學校網站中供學生應用；並加強對家長及學校老師之宣導，使學校能夠結合家長、老師之力量，共同輔導學生校外活動之安全。
- 第九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並報教育部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附件 十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管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擬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法 規 會 委 員 會 意 見
<p><b>第四條</b> 研發處為辦理本項業務應成立研究發展成果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研管會)，其成員由研發長、<b>產學技轉中心主任</b>、相關學院院長、校內、外專家若干人<b>及</b>本校法律顧問組成，並由研發長擔任召集人，委員由校長聘任之，任期<b>一</b>年，得連任。</p>	<p><b>第四條</b> 研發處為辦理本項業務應成立研究發展成果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研管會)，其成員由研發長、相關學院院長、校內、外專家若干人，及本校法律顧問組成，並由研發長擔任召集人，委員由校長聘任之，任期兩年，得連任。</p>	<p>1. 新增產學技轉中心主任為研管會成員之一。 2. 委員任期修正為一年。</p>	<p>「…、校內、外專家若干人，及本校法律顧問組成…」刪除「，」號，餘照案通過。</p>
<p><b>第十一條</b> 本辦法經研究發展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b>施行</b>。</p>	<p><b>第十一條</b> 本辦法經研究發展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b>實施</b>。</p>		<p>「發布<b>實施</b>」建議修正為「發布<b>施行</b>」。</p>

## 附件 十～一（修正後條文）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 90 年 01 月 16 日 89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2 年 01 月 09 日 91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2 年 02 月 13 日海研綜字第 0920001064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3 年 11 月 5 日 93 學年度第 1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3 年 11 月 29 日海研綜字第 0930010461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4 年 11 月 11 日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11 月 23 日海研綜字第 0940010640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5 年 11 月 9 日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11 月 22 日海研綜字第 0950011649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6 年 11 月 15 日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14 日海研綜字第 0960013896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7 年 06 月 12 日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07 月 09 日海研綜字第 0970007306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8 日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2 月 5 日海研綜字第 0980001117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7 日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2 月 2 日海研智財字第 0990001413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9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4、11 條

- 第一條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有效管理及運用所屬單位及人員之研究發展成果(包括專利、著作權、積體電路佈局、營業秘密、電腦軟體、專門技術及其他技術資料等智慧財產權)，並鼓勵創新及提昇研究水準，依科學技術基本法第六條、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及大專校院產學合作實施辦法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同仁利用本校資源完成之研究而衍生之發明，除另有契約訂定外，其智慧財產權歸屬於本校所有。其專利申請、維護、權益分配(含技術移轉)依本辦法辦理。如有未盡事宜，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三條 本校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之承辦單位為研究發展處(以下簡稱研發處)。
- 第四條 研發處為辦理本項業務應成立研究發展成果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研管會)，其成員由研發長、產學技轉中心主任、相關學院院長、校內、外專家若干人及本校具有法律專長之教師組成，並由研發長擔任召集人，委員由校長聘任之，任期二年，得連任。
- 第五條 研管會職掌如下：  
一、訂定及審核智慧財產權管理相關法規。  
二、專利申請及技術移轉之審查。  
三、訂定相關人員及單位所需負擔專利申請費、維護費、手續費之比率。  
四、審議獲得專利權第一期後專利維護之必要性。  
五、訂定技術移轉之授權金及衍生利益金之分配比率。  
六、其他相關事宜。
- 第六條 有關專利申請程序、專利申請費用分攤、專利維護、技術轉移程序、研究成果授權金及衍生利益分配、權益收入管理方式等作業細則另定之。

第七條 本校專利權受侵害時，由本校法律顧問統一處理，本校各單位及發明人應全力協助之。

第八條 發明人之義務如下：

- 一、發明人於專利案之申請、審查、異議、訴願、行政訴訟及司法訴訟等法律程序中應對其發明內容負答辯之責任。
- 二、發明人應配合專利承辦單位實施該發明之推廣應用。
- 三、發明人因抄襲等不法手段獲得專利，以致侵害他人權益時，發明人應負一切責任。

第九條 凡利用本校資源完成之研究成果不論取得專利與否，均應採取保護措施，並適時尋求技術移轉商品化之機會。技術移轉之原則如下：

- 一、以有償授權為原則。
- 二、以國內廠商為優先，但有下列情況者，得專案授權國外廠商：
  - (一)國內廠商無實施意願。
  - (二)國內廠商實施能力不足。
- 三、以非專屬授權為原則，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專案申請專屬授權：
  - (一)為避免業界不公平競爭致妨礙產業發展者。
  - (二)研究成果之移轉為須經政府長期審核始能上市之產品。
  - (三)技轉之商品須投入鉅額資金繼續開發商品化技術者。

第十條 為促進學術研究合作交流及維護本校同仁權益，應簽署「共同合作研究備忘錄」(附件)。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研究發展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 附件 十一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基金經費稽核委員會設置要點 修正條文對照表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法規委員會 意見
<p><u>一、</u>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五條第一項暨「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b>設</b>「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基金經費稽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b>並訂定本要點</b>。</p>	<p>第一條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五條第一項暨「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組成「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基金經費稽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p>	<p>依中央行政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第三章行政規則草案之格式規定，修正本要點各點次項目書寫方式。</p>	照案通過
<p><u>二、</u></p>	<p>第二條 ……</p>	<p>修正點次項目</p>	照案通過
<p><u>三、</u></p>	<p>第三條 ……</p>	<p>修正點次項目</p>	照案通過
<p><u>四、</u> ……</p> <p>(一)有關本校教學、研究與推廣計畫財務運用之經費稽核。</p> <p>(二)有關本校校區建築與工程興建計畫、發包與執行之經費稽核。</p> <p>(三)有關本校各項經費收支(包括捐贈收入)、現金出納處理情形之事後稽核。</p> <p>(四)有關本校校務基金年度決算之稽核。</p> <p>(五)有關本校資產增置、擴充及改良等事項之事後稽核。</p> <p>(六)有關本校校務基金經濟有效之利用與開源節流措施之稽核。</p> <p>(七)有關本校各項研發成果之管理與經費收支之稽核。</p> <p>(八)其他經費稽核事項。</p>	<p>第四條 ……</p> <p>一、有關本校教學、研究與推廣計畫財務運用之經費稽核。</p> <p>二、有關本校校區建築與工程興建計畫、發包與執行之經費稽核。</p> <p>三、有關本校各項經費收支(包括捐贈收入)、現金出納處理情形之事後稽核。</p> <p>四、有關本校校務基金年度決算之稽核。</p> <p>五、有關本校資產增置、擴充及改良等事項之事後稽核。</p> <p>六、有關本校校務基金經濟有效之利用與開源節流措施之稽核。</p> <p>七、有關本校各項研發成果之管理與經費收支之</p>	<p>修正點次項目</p>	照案通過

	稽核。 八、其他經費稽核事項。		
<u>五、</u>	第五條 ……	修正點次項目	照案通過
<u>六、</u>	第六條 ……	修正點次項目	照案通過
<u>七、</u> <u>本要點</u> 經校務會議通過後 <u>發布施行</u> 。	第七條 經費稽核委員會設置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修正點次項目 及部分文字	照案通過

## 附件 十一～一（修正後條文）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基金經費稽核委員會設置要點

89年1月24日88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90年6月26日89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0年8月15日公布  
90年6月26日89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6年1月4日95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6年1月29日海秘字第0960001106號令發布  
100年6月9日99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五條第一項暨「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設「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基金經費稽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並訂定本要點。
- 二、本委員會置於本校校務會議下設各委員會之一，監督有關校務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
- 三、本委員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五人，由本校校務會議代表推選產生，推選方式為各學院(人文社會科學院含體育室)由校務會議代表中推選之，每1學院推選2名委員。但委員不得與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之成員重疊。主任委員由委員互選之。負責本校總務及會計相關人員，不得擔任本委員會之委員。委員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
- 四、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 (一)有關本校教學、研究與推廣計畫財務運用之經費稽核。
  - (二)有關本校校區建築與工程興建計畫、發包與執行之經費稽核。
  - (三)有關本校各項經費收支(包括捐贈收入)、現金出納處理情形之事後稽核。
  - (四)有關本校校務基金年度決算之稽核。
  - (五)有關本校資產增置、擴充及改良等事項之事後稽核。
  - (六)有關本校校務基金經濟有效之利用與開源節流措施之稽核。
  - (七)有關本校各項研發成果之管理與經費收支之稽核。
  - (八)其他經費稽核事項。
- 五、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本委員會召開會議時，得邀請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或校內相關單位派員列席。本委員會作成之決議，經校長同意後，得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或校內相關單位提供必要之資料以供查閱。本委員會之行政事務，由祕書室辦理。
- 六、本委員會應於校務會議中提出有關本校校務基金收支、保管與運用之稽核報告。
- 七、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 附件 十二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地理資訊系統研究中心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擬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法 規 會 委 員 會 意 見
<p>第四條 本中心採任務編組運作，得因業務需求，進用約聘僱<b>專案經理</b>、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若干人，負責設備操作、一般維護、資料分析及行政業務，經費收支以自給自足為原則，納入校務基金依相關規定辦理，收費及支用細則另<b>定</b>之。</p>	<p>第四條 本中心採任務編組運作，得因業務需求，進用約聘僱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若干人，負責設備操作、一般維護、資料分析及行政業務，經費收支以自給自足為原則，納入校務基金依相關規定辦理，收費及支用細則另訂之。</p>	<p>為爭取地理資訊系統研究中心人才留任、對外爭取經費等，擬增列專案經理之職稱。</p>	<p>「…另訂之。」修改為「…另定之。」</p>
<p>第五條 本辦法經研究中心諮詢委員會、研究發展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b>發布施行</b>。</p>	<p>第五條 本辦法經研發處研究中心諮詢委員會、研究發展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p>	<p>文字內容修正</p>	<p>原修正草案「…發布實施」修改為「發布施行」。</p>

## 附件 十二～一（修正後條文）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地理資訊系統研究中心設置辦法

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12 日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24 日 99 學年度研究中心諮詢委員會議通過修正

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28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通過修正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9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4、5 條

- 第一條 為有效整合運用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地理資訊系統資源，提升本校研究、教學與服務質量，依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中心設置準則」，設立「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地理資訊系統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並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中心為校級研究中心，置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由校長就本校專任副教授以上之教師聘兼之，任期一任至多三年。
- 第三條 本中心置委員七至九人，協助規劃中心業務之推動、績效與經費。由本校相關學院、系所推薦助理教授(含)以上教師經行政程序報請校長核聘兼任之。研發長及本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
- 第四條 本中心採任務編組運作，得因業務需求，進用約聘僱專案經理、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若干人，負責設備操作、一般維護、資料分析及行政業務，經費收支以自給自足為原則，納入校務基金依相關規定辦理，收費及支用細則另定之。
- 第五條 本辦法經研發處研究中心諮詢委員會議、研究發展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 附件 十三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非兼行政職務專任教師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回饋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法規會委員意見
<p>第四條 專任教師依「<u>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u>」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之職務，以研究專長領域相關者為限，須由學校與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訂立合作契約，<u>契約期間超過半年者，應於契約上</u>約定收取學術回饋金。</p>	<p>第四條 專任教師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之職務以研究專長領域相關者為限，須由學校與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訂立合作契約並約定收取學術回饋金。</p>	<p>依「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十點規定，明確訂定學術回饋金收取為半年以上之合作關係。</p>	<p>建議第4條修改為『專任教師依「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之職務，以研究專長領域相關者為限，須由學校與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訂立合作契約，契約期間超過半年者，應於契約上約定收取學術回饋金。』</p>
<p>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同意，並送校務會議通過後<u>發布</u>施行。</p>	<p>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同意，並送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p>		<p>建議第9條修正為「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同意，並送校務會議通過後<u>發布</u>施行。」</p>

## 附件 十三～一（修正後條文）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非兼行政職務專任教師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回饋辦法

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12 日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通過訂定

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12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9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4、9 條

- 第一條 為因應國家知識經濟發展，落實產學合作，促進國家產業科技發展，配合教育部公教分途與放寬教師兼職之政策，並兼顧本校專任教師教學研究工作，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非兼行政職務之專任教師得依「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規定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惟須符合「本校教師授課時數及鐘點時數處理要點」之規定。
- 第三條 依「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之教師，須經所屬學系(所)及院長通過後，並陳奉校長同意後，始得前往兼職。在期滿續兼或兼職職務異動時，應重行申請。
- 第四條 專任教師依「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之職務，以研究專長領域相關者為限，須由學校與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訂立合作契約，契約期間超過半年者，應於契約上約定收取學術回饋金。
- 第五條 本校對專任教師兼職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約定收取學術回饋金，惟其額度每年不得少於兼職教師一個月在校支領之薪給總額為原則。學術回饋金得逐案訂定。
- 依本條規定所收取之學術回饋金，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得以簽約時前三個月之市面平均價值股票替代之。
- 前述學術回饋金之額度依個案與兼職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協商後簽經研究發展處及校長核定後，由研究發展處與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辦理簽約事宜。
- 第六條 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依第五條規定所應繳納之學術回饋金，由學校統一收取後，按校方百分之三十，學院百分之二十，學系(所)百分之五十比例分配。
- 第七條 本校專任教師兼職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期間，利用本校資源完成之研究成果，應依「本校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管理要點」規定辦理。
- 第八條 各系所教學單位應於每學年要求所屬教師填寫「教師兼職兼課情形申報表」。教師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未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者，送請教師評審委員會處理，併列入續聘、升等及教師評鑑參考。
-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同意，並送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